

上市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cl.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碧華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林志聰

職稱：財務長（協理）

聯絡電話：(02) 8911-2000

E-mail: 2491@foc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 8911-2000

桃園辦公室：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電話：(03) 375-9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kgichhtml/index>

電話：02- 2389-2999(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網址：<http://www.gfcpa.com.tw/>

電話：(02) 2781-2559

五、海外有價證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c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6
二、股東結構	37
三、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主要股東名單	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39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管理	49
七、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8
四、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9
五、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5
二、經營結果	165
三、現金流量	1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66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吉祥全球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茲將本集團112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2,545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收(241,425)仟元增加 180%，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37,249 仟元，較 111 年淨損 385,361 仟元增加 110%，112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45 元。

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並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二)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92,545	(241,425)	433,970	180
營業成本		(141,235)	(142,381)	(1,146)	(1)
營業毛利(損)		51,310	(383,806)	435,116	113
營業費用		(187,022)	(150,094)	36,928	25
營業利益(損失)		(135,712)	(533,900)	398,188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775	(110,941)	306,716	276
稅前淨利(損)		60,063	(644,841)	704,904	109
所得稅費用		(3)	(2)	1	50
本期淨利(損)		60,060	(644,843)	704,903	1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8)	6,034	(12,472)	(20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622	(638,809)	692,431	10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249	(385,361)	422,610	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811	(379,327)	410,138	10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45	(4.70)	5.15	110

(一)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83	1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2.45	4,6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6.95	958.61
	速動比率	584.45	67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32.94)
	權益報酬率(%)	4.83	(38.94)
	純益率(%)	31.19	(267.1)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並持續強化及完整化各類照明應用產品，同時針對照明產品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高性價比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二)持續發展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

三、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擷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 LED 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配合工程案件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3.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4.電子產品銷售變化快速，隨技術的變革及產品的創新，帶動各種電子元件需求的變化，本公司在產業變化的轉型過程中，透過新增產品結構，推升營運動能。
- 5.持續發展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經營目標

- 1.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 3.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 1.參與照明及電動車相關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 2.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 3.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公司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及活化資產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羅光偉



會計主管 林志聰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84 年	4 月	設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資本額新台幣 6 仟萬元
	11 月	中和市工廠建築物落成
	12 月	引進第一套射出成型機進廠
	12 月	引進第一套音樂過帶系統
	12 月	第一套彩印機及網印機進廠
85 年	1 月	中和市工廠開幕
	4 月	工廠正式 24 小時量產
	8 月	自英國引進第一套刻版設備
	9 月	第一套刻版機正式生產
	11 月	二期工廠擴建動土
	12 月	DVD 研發工作正式開始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整
86 年	1 月	引進第一套高密度影音光碟壓縮系統
	5 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 InfodiscTechnologyUSA,Inc.(ITUSA)
	5 月	通過 ISO9002 認證
	7 月	加入 IFPI 協會
	8 月	取得 ISO9002 證書
	9 月	建立 DVDOFF-LINE 黏合製程
	9 月	基版回收製程自動化
	10 月	DVD5、10 正式量產
	10 月	二期工廠擴建完工
	11 月	四倍速刻版昇級完成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九仟九佰萬元整
87 年	1 月	引進第一套 DVD 射出成型機
	3 月	向證管會申請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3 月	加入 DVDForum 會員
	3 月	與美國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正式簽約，使用 DVD 版權保護系統
	3 月	與日本 CSS 正式簽約使用 DVD 版權保護系統
	4 月	通過華納先進 DVD-9 實驗室認證
	5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五仟七十四萬元整
	8 月	與 Warner Advanced Media Operations 簽訂聯名合約，為亞洲授權指定的唯一 DVD 代工廠商
	8 月	引進 CD-RW 第一條生產線
	10 月	引進 DVD 黏合機
	11 月	引進第一套 OPP 包裝機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五億五仟一佰萬元整
88 年	3 月	引進第一套 L 型自動封口加熱收縮機
	4 月	CD-RW STAMPER 正式量產
	4 月	與全美最大母源壓縮廠商時代華納旗下的 CVC 公司策略聯盟
	6 月	與全美前五大通路商 Memorex 策略聯盟
	7 月	引進 CD-R 生產線
	8 月	投入 DVD-RAM 的研發
	8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八億二仟八百六十四萬四仟元整
	10 月	訊碟中和二廠正式啟用
89 年	2 月	公司正式上櫃掛牌
	4 月	成為全球最大 DVD 壓片商
	5 月	DVD 月產能突破千萬片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十六億二仟七佰八十四萬六仟元整
	6 月	韓國子公司成立
	6 月	訊碟二廠落成
	9 月	德國子公司成立
	9 月	與哥倫比亞三星簽訂第三區影片壓片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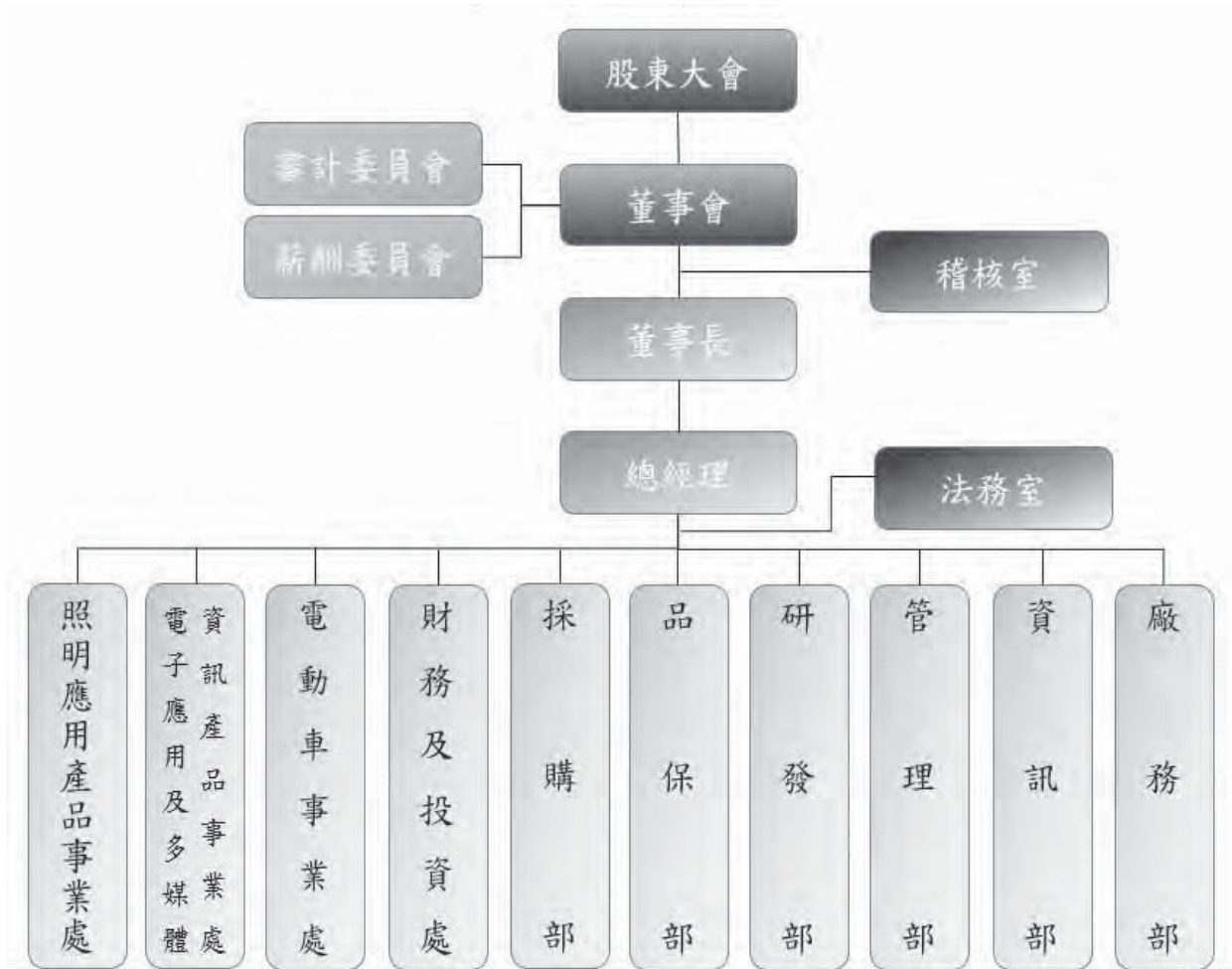
	10月	研發出 DVD-14/18
	10月	研發出 DVD-RAM 2.6GB
	11月	研發出高倍速 CD-RW
90年	1月	簽約購併美國 Mediacopy 公司
	1月	研發出名片型及造型 DVD 光碟片
	3月	韓國廠正式落成啟用
	3月	與 MGM 簽訂第三區影片壓片合約
	3月	DVD-14/18 正式量產
	9月	公司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成上市公司(代碼：2491)
	10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廿五億三仟三百四十五萬二仟元整
	12月	研發出 DVD-RAM 4.7 GB
91年	1月	研發出 DVD-RW
	3月	美國子公司 Mediacopy 與美國七大製片廠之一米高梅簽訂北美區 DVD 長期製造及配送契約
	4月	研發出 DVD+RW
	6月	研發出 DVD-R 4.7G
	7月	發行美金 1.1 億元海外可轉債
	8月	研發出 CD-RW 24X 及 CD-R 48X
	12月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2年	6月	訊碟獲美商美觀授權提供 CDS 音樂保護服務
	6月	訊碟 2.4 倍速 DVD+RW 獲 PHILIPS 認證
	9月	訊碟華亞園區新廠動土
	12月	空白媒體部門分割，成立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1月	與 MGM 續約 DVD 預錄光碟壓片權
	5月	出售韓國子公司股權
94年	5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及私募
	10月	終止92年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支用資金執行計劃
95年	6月	減資核准通過
	10月	通過ISO14001認證
96年	4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減資及私募
	6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公司更名
	11月	第二次減資核准通過
97年	1月	工廠遷址至華亞園區
	7月	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98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第三次減資及私募
	11月	第三次減資核准通過
99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第四次減資及私募
	8月	出售華亞土地
	9月	99年第一次私募(100萬股)
	10月	99年第二次私募(2900萬股)
	11月	第四次減資核准通過
100年	6月	99年第三次私募(2700萬股)
	11月	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101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期中減資及私募
	9月	101年第一次私募(100萬股)
102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103年	5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104年	1月	由於多媒體資訊產品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3月	103年度第一次私募 (155萬股)
	11月	104年度第一次私募 (300萬股)
	11月	104年度第二次私募 (285.8萬股)
105年	9月	105年度第一次私募 (400萬股)
106年	3月	105年度第二次私募 (160萬股)
	6月	105年度第三次私募 (100萬股)
107年	2月	106年度第一次私募 (100萬股)
	6月	107年度第一次私募 (100萬股)
	12月	107年度第二次私募 (300萬股)

109 年	11 月	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44,458,000股)
110 年	9 月	109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0.4元)
111 年	7 月	110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0.1元)
	8 月	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5,000,000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經營計劃、擬定公司策略與管理方針、對公司各部門經常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稽核室	負責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法務室	負責公司營運相關合約審核及擬定，法律爭訟處理及意見提供等事宜。
照明應用產品事業處	各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具、各式螢光燈具週邊等產品之生產、行銷及業務推展。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事業處	各式電子應用產品市場策略規劃及發展、客戶服務與管理及市場開發與行銷。各式影音娛樂、資訊產品、教育、文宣及生活週邊等產品之行銷、國際貿易及業務推展。
電動車事業處	EV 3 IN 1 高度整合動力系統之研發、市場策略規劃、客戶服務及業務推展。
財務及投資處	負責會計制度建立、帳務稅務處理及成本與營運分析等業務。 負責資金調度、金融機構往來事宜、一般出納業務等有關業務。 負責公司國內、外投資評估及後續追蹤與審核等相關業務。
採購部	負責生產及國際貿易事業單位之各項採購事宜。
品保部	負責有關品質檢驗技術導入及運用，確保產品品質及良率、推動品質保證系統的建立與提升、檢測設備之維修保養及客訴處理等業務。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及設備之改良、產品規格制定等業務。
管理部	人員聘僱、人員任用、薪資管理、教育訓練、諮商輔導及員工服務； 廠區清潔、伙食管理、人資系統之規劃與改善。
資訊部	系統的維護與管理、以及軟硬體設計的規劃與導入。
廠務部	廠區安全維護、門禁管制、水電氣維護、廠房維護及硬體維護；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管理、環保相關業務之推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七席學識經驗豐富的董事組成，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跨足財務會計及公司經營管理之專長，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素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113年0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廣研投資有限 公司	-	111.06.17	3年	102.06.11	4,961,831	7.88%	15,410,166	18.79%	0	0	0	0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研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陳碧華	女 51-60 歲	111.06.17	3年	102.06.11	6,148,333	9.76%	6,070,979	7.40%	1,176,716	1.43%	0	0	醒吾技術學院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研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劉忠敏	男 51-60 歲	111.06.17	3年	107.09.01	0	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附設福田有機農業推廣中心專員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研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李國隆 (註1)	男 51-60 歲	111.06.17	3年	102.06.11	6,148,333	9.76%	14,633,687	17.84%	0	0	0	0	黎明工專電機科	廣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研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羅光偉 (註1)	男 40歲 以下	112/07/01	2年	112/07/01	0	0	0	0	0	0	0	0	倫敦藝術大學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羅光偉	二親等 親屬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羅光偉	男 40歲 以下	111.06.17	3年	108.06.24	0	0	5,890,000	7.18%	0	0	0	0	波士頓大學高學院學士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大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麒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羅光偉	二親等 親屬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婷	女 51-60 歲	111.06.17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新竹風城購物中心經理、福建七匹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廈門老虎城 流行購物中心副總經理、呼倫貝爾伊仕丹 購物廣場副總經理	經營管理顧問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兆祥	男 70歲 以上	111.06.17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承聰	男 40歲 以下	111.06.17	3年	108.06.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隱源資本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友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典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註1：112/07/01法人(廣研)改派李國隆由羅光偉接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獨立性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醒吾技術學院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無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附設福田有機農業推廣中心專員	不適用	無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立	倫敦藝術大學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無
羅光偉	波士頓大學商學院學士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麒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無
黃瑞婷 (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新竹風城購物中心經理、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廈門老虎城流行購物中心副總經理、呼倫貝爾伊仕丹購物廣場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無
王兆祥 (獨立董事)	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無
楊承璵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隱源資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友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典化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均由財會、產業及學術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經營、營運管理、行銷及財務會計等多元專業領域。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第九屆)二席女性董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0歲以下	40至50歲	51至6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	陳碧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光電產業	✓	✓
	劉忠敏		男	-			✓		-	-	-	✓		光電產業		
	羅光立		男	✓	✓				-	-	-	✓		光電產業	✓	
	羅光偉		男	✓	✓				-	-	-	✓	✓	行銷通路	✓	✓
獨立董事	黃瑞婷		女	-			✓				✓	✓		經營管理	✓	✓
	王兆祥		男	-				✓		✓		✓		經營管理		
	楊承聰		男	-	✓				✓			✓		審計稅務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席(含獨立董事3席)，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董事(57%)及獨立董事(43%)。截至112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4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華	女	98.01.13	6,070,979	7.4%	1,176,716	1.43%	0	0	醒吾技術學院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光偉	男	112.12.21	5,890,000	7.18	5,890,000	7.18%	0	0	波士頓大學商學院學士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麟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財務長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聰	男	98.01.13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財務處協理	無	-	-	-	-	-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權能分工原則，委任羅光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於112年12月21日起生效。原董事長暨總經理解除兼任總經理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陳碧華	120	264	0	0	0	0	0	0	120/0.32	264/0.71	1,610	2,346	0	0	0	0	1,730/4.64	2,610/7.01	無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劉忠敏	120	120	0	0	0	0	0	0	120/0.32	120/0.32	0	0	0	0	0	0	120/0.32	120/0.32	無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李國隆	60	108	0	0	0	0	0	0	60/0.16	108/0.29	0	0	0	0	0	0	60/0.16	108/0.29	無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羅光偉	60	138	0	0	0	0	0	0	60/0.16	138/0.37	0	1,073	0	65	0	0	60/0.16	1,276/3.42	無
董事	羅光偉	120	228	0	0	0	0	0	0	120/0.32	228/0.61	0	3,037	0	0	0	0	120/0.32	3,265/8.76	無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20	120	0	0	0	140	140	140	260/0.70	260/0.70	0	0	0	0	0	0	260/0.70	260/0.70	無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20	120	0	0	0	140	140	140	260/0.70	260/0.70	0	0	0	0	0	0	260/0.70	260/0.70	無
獨立董事	楊承聰	120	120	0	0	0	140	140	140	260/0.70	260/0.70	0	0	0	0	0	0	260/0.70	260/0.7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112/07/01 法人(廣神)改派李國隆由羅光偉接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碧華	1,610	2,346	0	0	0	0	0	0	0	0	1,610/4.32	2,346/6.30	無
總經理	羅光偉	0	3,037	0	0	0	0	0	0	0	0	0	3,037/8.15	無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權能分工原則，委任羅光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於112年12月21日起生效。原董事長暨總經理解除兼任總經理職務。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碧華	1,610	2,346	0	0	0	0	0	0	0	0	1,610/4.32	2,346/6.30	無
總經理(*)	羅光偉	0	3,037	0	0	0	0	0	0	0	0	0	3,037/8.15	無
財務長(協理)	林志聰	1,910	1,910	108	108	0	0	0	0	0	0	2,018/5.42	2,018/5.42	無

註：依規定應揭露前五位最高主管(經理人)之酬金，因為本公司符合經理人資格為三位，故僅揭露三位主管之酬金。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權能分工原則，擬委任羅光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於112年12月21日起生效。原董事長暨總經理解除兼任總經理職務。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78)	(1.36)	7.70	21.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2)	(0.42)	4.32	14.45

2.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a.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
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 b.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 b. 董事固定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董事會通過辦理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
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
金制度。

3. 本公司內部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其他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a. 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其他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營運效
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
等風險事件)。

- b. 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及管理指標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
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年終獎金則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獲利情形提撥，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依職權進行薪資檢核，定期審視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註 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5	0	100%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5	0	100%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隆	1	1	50%	112/07/01 改派代表人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立	3	0	100%	112/07/01 改派代表人
董事	羅光偉	3	2	60%	
獨立董事	黃瑞婷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承璵	5	0	100%	

註1：112年度召開之5次董事會，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率9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112年度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應迴避董事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2.21	陳碧華、羅光偉、 羅光立	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迴避之董事為薪資報酬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2.12.21	陳碧華、羅光偉、 羅光立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 獎勵金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年終獎勵金之給 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 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審計 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量構面，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評量構面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量構面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自106年度起，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得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每案票決結果皆於當日進行公告，充分維護股東之權益。
- 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我國公司法納入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本公司自108年起董事選舉已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提供相關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 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該責任險保單內容。
- 本公司確實依相關法令、證交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公開資訊之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俾能及時允當揭露。
-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交所之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 董事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共計約54小時。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112年度自評結果已提報 113.03.08 董事會。
- 期中財務報告需提董事會討論。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最近年度董事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碧華	112/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運用OKR提昇公司治理效能】	3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羅光立 (初任)	11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112/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3
		112/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30/2050綠色工業革命】	3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劉忠敏	112/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
		112/07/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董事	羅光偉	112/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12/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112/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勒索病毒、營業秘密保護與誠信經營看企業新興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12/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楊承聰	112/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3.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2 年度	3/24	5/12	8/11	11/10	12/21
黃瑞婷	◎	◎	◎	◎	◎
王兆祥	◎	◎	◎	◎	◎
楊承聰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自 108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公司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112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交易
- (4)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5)有價證券投資情形
- (6)法規遵循
- (7)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8)公司風險管理
- (9)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0)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承瓏	5	10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5	100%	
獨立董事	黃瑞婷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2/03/24	第二屆第五次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重新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制定「風險管理辦法」。	✓		
		子公司資本支出計畫案。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2.03.24)：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2	第二屆第六次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2.05.12)：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1	第二屆第七次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		
		制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2.08.11)：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10	第二屆第八次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2.11.10)：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1	第二屆第九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113 年度內控稽核計劃乙案	✓
		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2.12.21)：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室除按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每件稽核報告均需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 (4)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5)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2/21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12/11/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2/08/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2/05/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2/06/28 座談	內部稽核業務溝通	洽悉
112/05/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2/03/24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2/21 審計委員會	1、112年度與管理階層溝通計畫 2、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3、法令更新、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
112/11/10 審計委員會	1、112年第3季會計師核閱報告 2、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
112/08/11 審計委員會	1、112年第2季會計師核閱報告 2、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6/28 座談	1、112 年度與管理階層溝通計畫 2、法令更新、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
112/05/12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第 1 季會計師核閱報告 2、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
112/03/24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關鍵查核事項 3、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

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並據以執行；本公司委託服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專業之服務代理機構負責按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規範，已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机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外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該作業程序已明確規範公司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員及證交法157條之1規定之人，對知悉重大影響股票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均由財會、產業及學術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經營、營運管理、行銷及財務會計等多元專業領域，另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四分之一(即25%)以上為目標，本屆(第九屆)目前7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9%。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需要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另董事皆是由具有各項專長的人士出任，可以檢討、討論公司各項重要議題並做決策。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1.本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績效評估。112年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方式進行評估。本次自評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44項進行自評，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溝通良好並尊重專業，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3項進行自評，董事(含獨董)各具專業具負責，溝通良好，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24項進行自評，獨立董事皆有效的執行，本公司審計及薪資報酬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	否	無重大差異。
	<p>摘要說明</p> <p>員會尚屬有效運作。此自評結果已提報113.03.08董事會報告，評核結果列為個別薪資報酬分派比例基礎計算並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財務處依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含AQD)及評估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3.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4.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5.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金。 7.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8.是否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9.每年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10.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11.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 12.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監事保持良好溝通。 13.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14.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法令及新修訂IFRS會計準則。 15.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有穩定性。 16.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7.公費比照同業是否合理。 <p>評估結果：為提升財報之審計品質，依金管會發布AQI揭露架構，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構面及指標之評估結果，皆已符合。並於112年12月21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摘要說明</p> <p>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三)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聯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已建立良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良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於112年度完成時數54小時之進修課程。另會計主管經理人完成12小時之進修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同時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確保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之有效。為確保風險管理之落實，由審計委員會統籌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查，並於112.12.21向董事會報告。</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八)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12.03.24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該責任險保單內容。</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p> <p>1.自106年度起，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得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每案票決結果皆於當日進行公告，充分維護股東之權益。</p> <p>2.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我國公司法納入董事監察人提名制度，故本公司自108年起董事選舉已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3.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p> <p>4.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該責任險保單內容。</p> <p>5.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提供相關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召開法人說明會。</p> <p>6.董事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共計約54小時。</p> <p>7.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p> <p>8.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之。</p> <p>9.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p> <p>10.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11.本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暨推動永續發展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12.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p> <p>13.本公司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司治理藍圖3.0」，持續推動各項企業治理機制精進，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期許成為永續企業之標竿。</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8年6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承聰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隱源資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友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典化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黃瑞婷		國立中興大學EMBA管理碩士 新竹風城購物中心經理、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廈門老虎城流行購物中心副總經理、呼倫貝爾伊仕丹購物廣場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王兆祥		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17 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最近(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楊承聰	2	0	100%	
委員	黃瑞婷	2	0	100%	
委員	王兆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24	第五屆第三次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1	第五屆第四次	一、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案。 二、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三、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勵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小組，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設置三個工作小組(永續環境組、企業社會責任組及公司治理組)，由董事會授權及督導，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2年度執行情形於113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依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於重大會議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網站推廣。</p> <p>(三)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以落實社會責任政策。</p> <p>環境保護與產品責任</p> <p>(一)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節能產品，改善製程工藝，減少水資源及能源消耗，廠區則針對用水用電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進行分析檢討。</p> <p>(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持續進行生產設備改善及精進製程，投入節能產品開發。</p> <p>(三)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商材料抽測或進行第三方機構驗證以符合相關規範標準；商品符合輸入國安全規範要求，並通過檢測單位驗證，同時進一步投保產品責任險，以加強風險管理並保障全球終端消費者生命財產。</p> <p>保障勞動人權與安全環境</p> <p>(一)本公司遵循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及勞工人權標準，禁止雇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工時管理及薪資待遇合乎相關規定，並重視就業平等並規範於公司相關辦法。</p> <p>(二)定期進行公司建築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講習，同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勞動安全無虞。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p> <p>投入社會公益</p> <p>本公司為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公益，並依社會發展需求參與社會公益執行捐助或贊助作業。</p>
三、環境議題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kgCO2e)
111	86,040
112	78,553

112年持續以宣導員工節電為目標，用電量較111年減少8.7%，降幅超出每年±2%的預訂目標值。

2.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本公司所屬產業用水量不大，經鑑別主要使用水為廠區之自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水廠供水等生活用水。以制度規範及人員宣導(利用新進人員訓練及部門教育訓練進行強化宣導)。本公司仍將持續思考水資源回收與再探討論進方式,提升整體用水效率。最近2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立方公尺)</th> <th>員工總數(人)</th> <th>平均用水量(立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776</td> <td>105</td> <td>7.39</td> </tr> <tr> <td>112</td> <td>790</td> <td>108</td> <td>7.31</td> </tr> </tbody> </table> <p>112年持續以宣導員工節約用水為目標,用水量較111年增加1.8%,高符合每年±2%的預訂目標。</p> <p>3.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其中以生活垃圾為主廠區大力推行垃圾分類制度,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垃圾分類習慣養成,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p> <p>廢棄物處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種類</th> <th>處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一般廢棄物</td> <td>生活垃圾</td> <td>焚化</td> </tr> <tr> <td>廢紙、廢鐵(鉛)容器、廢照明光源</td> <td>回收</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td> <td></td> </tr> <tr> <td>年度</td> <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 <td></td> </tr> <tr> <td>111</td> <td>22.9</td> <td></td> </tr> <tr> <td>112</td> <td>19.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12年廢棄物量較111年減少16%,主要來自垃圾分類制度有效推行。</p> <p>4.節能措施:</p> <p>a.舉辦員工訓練,落實環保意識</p> <p>舉辦員工訓練課程,宣導公司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減少污染的環保目標。利用各部門會議進行環境保護意識、節能減排政策、環保法律規定強化訓練並進行宣導教育,以強化員工環保節能觀念及認知。以下為節能環保具體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設定溫度為27-28度、■隨手關燈、■自備筷子、■自備茶杯■減少紙本影印 b.減少資源使用,創造永續經營 <p>公司對用電、用水、金屬原材、零件、紙張均以減少資源使用,降低環境影響,創造永續經營為目標,各單位除了持續執行節能減耗、設計簡潔、零件共用、作業電子化、無紙化等公司環境政策目標執行。</p> <p>5.年度環境保護管理目標</p> <p>113年度延續上年度進行設備保養維護與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耗目的,續將用水、用電及廢棄物產量列入控管項目,且將耗能目標設定於較112年±2%的目標值;廢棄物產量控制在±2%的目標值。</p> <p>本公司依備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並訂定完成人權政策,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歧視,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對待。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112年持續辦理新進人員講習及在職人員訓練,深耕同仁對於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新進訓練共7人、在職訓練及受測共113人,參與率與達成率皆為100%。</p>	年度	用水量(立方公尺)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立方公尺)	111	776	105	7.39	112	790	108	7.31	類別	種類	處理方式	一般廢棄物	生活垃圾	焚化	廢紙、廢鐵(鉛)容器、廢照明光源	回收	廢棄物總重量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噸)		111	22.9		112	19.2		<p>是</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年度	用水量(立方公尺)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立方公尺)																															
111	776	105	7.39																															
112	790	108	7.31																															
類別	種類	處理方式																																
一般廢棄物	生活垃圾	焚化																																
	廢紙、廢鐵(鉛)容器、廢照明光源	回收																																
	廢棄物總重量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噸)																																	
111	22.9																																	
112	19.2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是</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1. 敬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工薪、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p> <p>2. 敬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p>1. 員工福利措施說明</p> <p>a. 員工工薪</p> <p>本公司員工薪酬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制度係綜合考量當年度營運情形決定年終獎金，並依據員工年資與年度考績權數計算分配予全體同仁，以獎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對於營銷等不同職務人員提撥預算連結公司經營與個人工作績效予以各項獎勵，如業績獎金等；並連結公司年度累計營收與稅前盈餘達成情形提撥員工年終獎勵金。</p> <p>b. 其他福利措施</p> <p>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如三節、五一、生日、結婚生育等禮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員工旅遊補助、部門聚餐補助等職工福利；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康檢查、免費停車位、眷屬得以優惠價格加入團體保險、公費公假職能外訓，提供員工更周全之完善保障。</p> <p>c.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公司致力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均等晉升機會目標，112 年度集團女性員工占全集團員工比例為 35%，女性主管佔所有理級以上主管之 19%。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提供員工意見反映平台，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條件與環境。</p> <p>2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工薪：</p> <p>員工薪資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考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p> <p>本公司以科技為依托，希望能秉持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 LED 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為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的、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燈具產品。以提供安全、健康、適宜的工作環境為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要求外，避免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環境、設備發生，預防職業災害，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責任。</p> <p>本公司認為身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11/07月)、每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112/9月)、消防安全編組演練(112/5、12月)，員工健康檢查(112/7月)，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環境。廠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各部門的安全職責以落實執行，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安全衛生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職安法規；保障安全健康 ◎ 重視職場安衛；落實職場紀律 ◎ 推動自主管理；工安災害歸零 ◎ 工作安全災害歸零 ◎ 落實執行自動檢查 ◎ 創造安全舒適職場 ◎ 工作作業環境監測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廠區無特別危害勞工健康作業環境，然公司仍致力使勞工能於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提升公司競爭力。</p> <p>工安查核</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依檢查性質劃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一般性檢查等，增加員工操作設施安全性。</p> <p>設備安全管理</p> <p>112年本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有堆高機共3台，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細的檢查及定期保養，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p> <p>公司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43</td> <td>140</td> </tr> <tr> <td>111</td> <td>127</td> <td>244</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近二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死亡事故</th> <th>失能事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男:0 女:0</td> <td>男:0 女:0</td> </tr> <tr> <td>111</td> <td>男:0 女:0</td> <td>男:0 女: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43	140	111	127	244	年度	死亡事故	失能事故	112	男:0 女:0	男:0 女:0	111	男:0 女:0	男:0 女:0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43	140																										
111	127	244																										
年度	死亡事故	失能事故																										
112	男:0 女:0	男:0 女:0																										
111	男:0 女:0	男:0 女: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p> <p>112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班次數</th> <th>總人數</th> <th>總時數</th> <th>總費用(NT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進人員</td> <td>7</td> <td>7</td> <td>26.5</td> <td></td> </tr> <tr> <td>內部職能訓練</td> <td>15</td> <td>149</td> <td>313</td> <td>97仟元</td> </tr> <tr> <td>外部訓練</td> <td>25</td> <td>25</td> <td>255</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47</td> <td>181</td> <td>59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7	7	26.5		內部職能訓練	15	149	313	97仟元	外部訓練	25	25	255		合計	47	181	594.5		無重大差異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7	7	26.5																									
內部職能訓練	15	149	313	97仟元																								
外部訓練	25	25	255																									
合計	47	181	594.5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產品銷售皆需符合客戶國之標示要求，如安規、RoHS等。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從研發至銷售各階段皆需符合各國安規及ISO規範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相關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112年度完成客戶滿意度調查，包括品保體制、產品品質、異常處理、產品交際期準確度、服務態度、包裝產品標示、售後服務、協調溝通等內容。本年發出調查共46份，收回36份，各項客戶滿意率均在KPI指標之上)，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p> <p>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之要求，以共同營造安全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112年度完成23家供應商評鑑，主要評核項目為交期、服務態度、產品價格、產品品質、處理緊急事項之立即能力及售後服務等，共有20家為B級以上，3家為C級。C級供應商將持續要求改善或調整採購條件)。</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已於股東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將評估需求，逐步建立更完整之制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為能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永續發展宗旨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為能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永續發展宗旨運作。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p> <p>(二)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除透過個別員工勞動契約簽署明訂禁止「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之不誠信行為外，針對重大議案則依規定透過董事會運作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確保決策公開透明。</p> <p>(三)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明確規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有效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案件可以「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進行，112年未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事件發生。檢舉管道： 1、獨立檢舉信箱：audit@focl.com.tw 2、舉報專線：(02) 8911-2000 #1808</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一) 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以總經理室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112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112.12.21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審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三) 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112年共有2案董事會討論案攸關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相關人員皆有於表決時進行利益迴避。 (四) 內部稽核室每年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進行查核。 (五) 公司112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5人次，合計15小時。 公司112年度對董事、經理人及重大訊息關係人員安排相關內、外訓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源、適用標的、規範主體、重大影響消息範圍、內線交易期間認定及罰則，課程時數計15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專責人員？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另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ocel.com.tw/>)參照。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28日經由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與其他人員洩漏。
2. 公司新進員工列入教育訓練宣導項目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供參考，且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宣導，新任經理人及董事則將相關規範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情形。
3. 自106年度起，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得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每案票決結果皆於當日進行公告，充分維護股東之權益。
4. 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我國公司法納入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本公司自108年起董事選舉已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5. 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
6.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該責任保險內容。
7.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提供相關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召開法人說明會。
8. 董事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共計約54小時。
9.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112年度自評結果已提報113.03.08董事會)。
10. 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之。
11. 期中財務報告需提董事會討論。
12.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九)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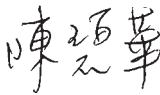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12年03月24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通過重新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通過制定「風險管理辦法」案、通過子公司資本支出計畫案、通過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12年05月12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
112年06月28日	股東會	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112年08月11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2季財務報告、制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
112年11月10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
112年12月21日	董事會	通過113年度內控稽核計劃、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案、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通過本公司委任總經理案、通過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勵金案。
113年03月08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虧撥補案、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年03月15日	董事會	通過子公司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13年05月10日	董事會	通過變更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簽證會計師案、通過本公司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

註：112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 2.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權能分工原則，委任羅光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於112年12月21日起生效。原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碧華女士解除兼任總經理職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 李惠欽	112.01.01~112.12.31	2,300	58(註)	2,358	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

註：非審計公費係私募股票補公發核閱及比率計算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5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廣硨投資 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代表人	陳碧華	-	-	-	-
董事代表人	羅光立	-	-	-	-
董事代表人	劉忠敏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羅光偉	-	-	-	-
獨立董事	黃瑞婷	-	-	-	-
獨立董事	王兆祥	-	-	-	-
獨立董事	楊承聰	-	-	-	-
大股東	李國隆	-	-	-	-
財務會計主管	林志聰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廣研投資有限公司	15,410,166	18.79	—	—	—	—	李國隆	該公司代表人	—
李國隆	14,633,687	17.84	—	—	—	—	廣研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碧華	6,070,979	7.40	1,176,716	1.43	—	—	李信隆	配偶	—
羅光偉	5,890,000	7.18	2,606,000	3.18	—	—	羅籃正	二親等親屬	—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4,111,000	5.01	—	—	—	—	—	—	—
羅籃正	2,606,000	3.18	—	—	—	—	羅光偉	二親等親屬	—
林孟翰	1,793,000	2.19	—	—	—	—	—	—	—
羅祥綺	1,339,150	1.63	—	—	—	—	—	—	—
李信隆	1,176,716	1.43	6,070,979	7.40	—	—	陳碧華	配偶	—
羅珮綺	864,766	1.0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95,200	99.97	—	—	15,995,200	99.97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90,644,460	61.43	—	—	90,644,460	61.4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350,000	100	50,350,000	100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27.81	12,800,000	71.91	17,750,000	99.72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04月26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之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85年12月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0,000	無
86年12月	28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64,600	無
	10					盈餘轉增資	14,400	
87年05月(註1)	28	60,000	600,000	45,074	450,740	現金增資	200,000	無
	10					盈餘轉增資	51,740	
87年12月(註2)	40	60,000	600,000	55,100	551,000	現金增資	100,260	無
88年07月(註3)	40	100,000	1,000,000	82,864	828,644	現金增資	160,000	無
	10					盈餘轉增資	60,610	
	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34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100	
89年08月(註4)	145	280,000	2,800,000	162,785	1,627,846	現金增資	450,000	無
	10					盈餘轉增資	174,016	
	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57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729	
90年10月(註5)	10	480,000	4,800,000	253,345	2,533,452	盈餘轉增資	716,252	無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6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97,671	
91年10月(註6)	16.2/16.6	480,000	4,800,000	364,139	3,641,394	ECB轉換股本	1,107,942	無
92年01月(註7)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461	4,684,614	ECB轉換股本	1,043,221	無
92年04月(註8)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667	4,686,668	ECB轉換股本	2,054	無
92年10月(註9)	15.2/11.35	1,000,000	10,000,000	599,130	5,991,307	ECB轉換股本	1,304,639	無
93年01月(註10)	11.35	1,000,000	10,000,000	645,687	6,456,877	ECB轉換股本	465,570	無
93年04月(註11)	11.35	1,000,000	10,000,000	650,730	6,507,303	ECB轉換股本	50,426	無
95年06月(註12)	10	1,000,000	10,000,000	270,730	2,707,303	減資彌補虧損	-3,800,000	無
96年11月(註13)	10	1,000,000	10,000,000	221,030	2,210,303	減資彌補虧損	-497,000	無
98年11月(註14)	10	1,000,000	10,000,000	150,617	1,506,177	減資彌補虧損	-704,126	無
99年10月(註15)	10	1,000,000	10,000,000	63,000	6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87,617	無
	4.55			64,000	640,00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	
99年11月(註16)	4	1,000,000	10,000,000	93,000	93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9,000	無
100年06月(註17)	5	1,000,000	10,000,000	120,000	1,20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7,000	無
101年08月(註18)	10	1,000,000	10,000,000	62,000	62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8,000	無
	5			63,000	630,00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	
104年04月(註19)	13	1,000,000	10,000,000	64,550	645,500	私募發行新股	1,550	無
104年11月(註20)	7	1,000,000	10,000,000	67,550	675,500	私募發行新股	30,000	無
	7			70,408	704,080	私募發行新股	28,580	
105年09月(註21)	7.5	1,000,000	10,000,000	74,408	744,080	私募發行新股	40,000	無
106年03月(註22)	7.5	1,000,000	10,000,000	76,008	760,080	私募發行新股	16,000	無
106年06月(註23)	7	1,000,000	10,000,000	77,008	770,08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0	無
107年02月(註24)	7	1,000,000	10,000,000	78,008	780,08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0	無
107年06月(註25)	8	1,000,000	10,000,000	79,008	790,08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0	無
107年12月(註26)	5	3,000,000	30,000,000	82,008	820,080	私募發行新股	30,000	無

註1：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04月24日(87)台財證(一)第三零四八二號函核准。

註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09月23日(87)台財證(一)第八一零八三號函核准。

註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06月07日(88)台財證(一)第五二九四八號函核准。

註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05月15日(89)台財證(一)第三七五四五、四五七五六號函核准。

註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07月31日(90)台財證(一)第一四九一四六號函核准。

註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1年10月23日經投商字第09101427490號函核准。

註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年0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201027950號函核准。
 註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201114160號函核准。
 註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201301270號函核准。
 註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3年0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8620號函核准。
 註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3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66400號函核准。
 註12：本次減資經經濟部95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1550號函核准。
 註13：本次減資經經濟部96年12月03日經授商字第09601296220號函核准。
 註14：本次減資經經濟部98年09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801225760號函核准。
 註15：本次減資及99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99年10月01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0300號函核准。
 註16：本次99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99年11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901266500號函核准。
 註17：本次99年第三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0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001150620號函核准。
 註18：本次減資及101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1年08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函核准。
 註19：本次103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4年04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號函核准。
 註20：本次104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4年12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號函核准。
 本次104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5年01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501000170號函核准。
 註21：本次105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5年09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6940號函核准。
 註22：本次105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6年04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601045680號函核准。
 註23：本次105年第三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6年06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80810號函核准。
 註24：本次106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7年0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701021230號函核准。
 註25：本次107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7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701094950號函核准。
 註26：本次107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108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0960號函核准。

(二)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2,008,000	917,992,000	1,000,000,000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0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證券信託基金)	本國法人及 法人團體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5	15,655	13	15,685
持有股數	0	1,230	154,561,250	619,845,650	45,671,870	82,008,000
持股比例%	0	0	18.85	75.58	5.5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0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1,599	1,930,170	2.35%
1,000至 5,000	3,118	6,522,601	7.95%
5,001至 10,000	515	4,097,500	5.00%
10,001至 15,000	154	1,943,544	2.37%
15,001至 20,000	89	1,694,537	2.07%
20,001至 30,000	83	2,147,864	2.62%
30,001至 40,000	36	1,295,597	1.58%
40,001至 50,000	26	1,211,415	1.48%
50,001至 100,000	35	2,652,698	3.23%
100,001至 200,000	13	1,770,045	2.16%
200,001至 400,000	5	1,376,565	1.68%
400,001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1	632,000	0.7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2,766	2.08%
1,000,001 以上	9	53,030,698	64.66%
合 計	15,685	82,008,000	1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碁投資有限公司		15,410,166	18.79
李國隆		14,633,687	17.84
陳碧華		6,070,979	7.40
羅光偉		5,890,000	7.18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4,111,000	5.01
羅籃正		2,606,000	3.18
林孟翰		1,793,000	2.19
羅祥綺		1,339,150	1.65
李信隆		1,176,716	1.43
羅珮綺		864,766	1.0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 度		111	112	截至 113年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4.2	18.30	16.55
	最 低	11.05	11.20	13.05	
	平 均	15.26	13.68	14.7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67	10.09	10.33	
	分 配 後	9.67	10.09	10.3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2,008	82,008	82,008	
	每 股 盈 餘	(4.70)	0.45	0.2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	30.4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本公司113年03月0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執行，目前並無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作業)。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12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均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經112年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7.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8.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9.G801010 倉儲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12 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比率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68,582	87%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22,690	12%
其他	1,273	1%
合計	192,545	100%

3.集團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各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具、各式螢光燈具等，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各式電子應用產品市場策略規劃及發展、客戶服務與管理及市場開發與行銷。各式影音娛樂、資訊產品、教育、文宣及生活週邊等產品之行銷、國際貿易及業務推展。
其他	金融商品投資、不動產租賃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
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光電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 (2)研發 EV 3 IN 1 高度整合動力系統。

(二)產業概況

(1)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LED 光源被視為本世紀照明光源，提供體積小、低耗電量、壽命長、環保無汞、色域豐富、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勢條件，具有很高的節能效益。並且藉由技術的提升，亮度可達到讓人滿意的程度，市場前景看好，各廠商莫不積極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發光效率、機構元件、散熱及電性技術等障礙逐漸克服之後，再加上 LED 成本不斷下滑帶動下，產品應用領域迅速地由手機背光、戶外指示燈、中小尺寸背光模組、NB 背光模組及 LED TV 等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照明領域，而 LED 廠商以及傳統照明燈具廠商紛紛藉由不同的專業技術以及不同的產品開發策略切入 LED 照明產業以及 LED

照明應用領域。

就 LED 燈具以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變化情形而言，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LED 燈具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對於燈光品質及效果要求較為嚴謹，且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降低使用者對於價格敏感程度，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本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未來市場趨勢為持續穩定成長情形，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相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

而 LED 光源產品主要為替代傳統照明使用，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LED 光源在廠商積極推廣之下，在未來發展，LED 發光成本可望維持持續下滑的趨勢，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對於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將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就上述兩大類 LED 照明產品的屬性而言，在價格、照明品質、產品多樣性與產品發展方向等方面皆有所差異，LED 光源產品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角度為出發點，因此價格力求趨近於傳統光源，照明品質則要求近似於傳統光源的發光表現，產品發展為少樣多量，不同產品差異性低，規格較為統一；而 LED 燈具產品以專業照明以及高附加功能作為出發點，價格因優異的燈光品質、工藝設計以及多樣化的產品功能等附加價值提高而提高，產品發展為少量多樣，且應用於不同使用空間的產品，彼此差異性高。因此上述產品在差異化的產品特性下，終端應用市場將有所區隔，預期未來 LED 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重心將在於一般照明應用領域，而 LED 燈具產品將著重於商業照明領域的產品開發以及應用，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產品雖有不同的產品開發以及市場應用差異，但未來將共同擴大 LED 照明於整體照明市場的應用比例。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

上游	光源供應商、電子控制系統供應商、金屬、塑膠、玻璃供應商
中游	指具照明設計/製造商(本集團所屬產業位置)
下游	專業照明設計公司、燈光設計公司、照明燈具通路商、國際照明燈具品牌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就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而言，白熾燈泡(Incandescent)將逐漸被禁用及取代，高效率燈源如螢光燈、省電燈泡及 LED 等正快速成為主流，自 2008 年起，傳統燈泡比例由將近 80%逐年下降，預估 2015 年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則挾著低價優勢逐，市佔率隨著白熾燈禁用政策及禁用時間的接近開始增加至 50%，但未來 LED 亦藉由技術水準的提升，發光效率持續成長以及產品價格逐年下滑等趨勢，自 2012 年起開啟 LED 照明快速成長階段，並排擠省電燈泡使用比例，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產品特性，迅速被消費者所採用而大幅成長，將成為新一代照明應用主流趨勢。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8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三倍，在點燈時間較長的情況下，LED 照明的節能效果顯著，將快速回收採用 LED 照明的成本，而 LED 具備之高演色性、新穎外觀設計及企業形象提升等特性，將提高企業使用意願，大幅提前商業照明採用 LED 產品的時點，未來 LED 產品比重將大幅增加，LED 應用滲透率得以快速提升，因此商業照明應用 LED 時程較工業照明領先。就整體 LED 照明市場而言商業及工業照明所佔比重最高，將成為 LED 照明產品最主要的應用市場。

隨著 LED 照明的快速發展，原本即屬於照明燈具產業之國內外領導廠商紛紛切入 LED 燈具的開發以及應用，本集團於 2009 年切入 LED 燈具應用，採用 LED 光源發展專業照明燈具，依據 LED 光源特性作為燈具的光學設計基礎，藉由深厚的產品開發能力，產品競爭力深獲客戶以及市場肯定。

我國 LED 產品供應鏈完整，然多屬上中游之 LED 磊晶以及封裝廠商，其競爭優勢在於藉由大量生產製造壓低成本及銷售價格，廠商多切入 LED 光源產品開發，搶佔 LED 光源替代傳統光源的市場商機，在產品種類上多屬光源型態，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係專注於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開發之同業，反觀本公司於照明燈具領域經營已久，長久累積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已獲得市場肯定，隨著 LED 照明應用產品普及率提高，競爭亦相對激烈，有掌握關鍵技術及擁有通路者勝出機率高。

(2)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全球半導體產業規模不斷成長，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為因應變動快速的市場，需不斷研發新產品並壓縮產品上市之前置時間，以掌握商機，提早進入市場。然而上游半導體整合元件廠 (IDM) 及 IC 設計業者，為有效節省生產成本及因應變動快速的終端市場，更專注於改善製程與開發新產品，以致無法對下游製造商提供完善之資訊及技術支援。

這時，通路商開始肩負起提供製造商物流、技術支援及相關產品資訊的責任。上游供應商將銷售及支援服務轉為通路商承接，由通路商代為提供下游客戶市場資訊及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協助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本公司電子應用產品事業部是新的部門，需要廣泛的建立客戶資源，至此，我們需要把我們目前有在交易的客戶，除了目前在交易的網通客戶以外，在其他網通客戶在幾個網通客戶的成功案例之下，期望能覆蓋台灣 9 成以上的網通客戶覆蓋率。也在新的產品線的拓展之下，可以在其他領域本公司能有更大的能見度，面臨來自產業快速變動及同業競爭的挑戰，通路商的決勝關鍵是其專業的服務、品質與速度。隨著

半導體產業發展時程越來越快，電子零件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通路商除了要拓展市場、服務客戶之外，同時還需扮演著分擔庫存成本、減輕收款壓力的雙重角色。對原廠來說，藉由將支援客戶開發新產品的服務交由通路商，才能更加專注於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創造更尖端的國際競爭力，因此，越來越多原廠透過與通路商密切合作、有效分工，開發出更多市場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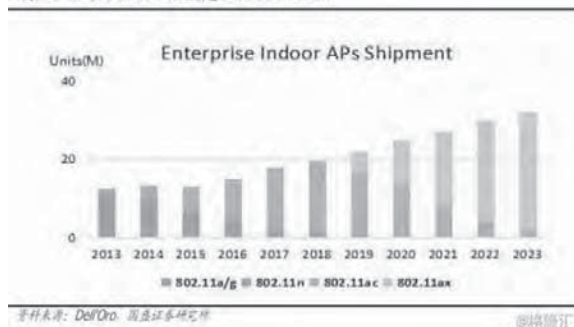
上游	半導體零組件製造商 Suppliers
中游	半導體零組件經銷通路商 Channel/Distributor
下游	資訊電子通訊產品之製造商 OBM/ODM/OEM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我們主要的客戶來自於網通行業的客戶

網通行業在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下一代 Wifi6 通訊技術。

圖表 37: 企業室內網路接入設備出貨量預測 (單位: 百萬台)



再由於國際大廠目標轉移到其他行業，如 NB, Server 等較高利潤的行業，對網通行業就缺貨，再此時就是我們大舉進軍網通行業的最佳時機點。

車用電子是我們持續關注，下一階段需要去進攻的市場，運用集團資源的交流合作之下，在車用電子的領域可以有進一步的突破，根據 Gartner 的報告，2020 年車用半導體的規模超過 374 億美元，2021-2024 年的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14%，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車載資訊娛樂 (IVI) 和電動車 (Electric vehicles, EV)，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2021-202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6% 以上，而 EV 亦將是未來車用半導體重要的驅動力，到 2025 年滲透率將達 25-30%，2021-2024 年複合成長率亦超過 20%。此外，根據 Gartner 的報告，每輛車的半導體搭載量將以約 5-10% 的複合年成長率持續提升，可見即使不考慮汽車出貨量成長，車用半導體市場商機依然巨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研發金額	67,415	39,598

2. 研發成果：

(1) 本公司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光電照明應用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 A.LED 支架燈(全塑型)系列
- B.LED 嵌燈燈具(燈管型)系列
- C.LED 平板燈系列
- D.LED 吸頂燈(防濕型)系列
- E.LED 環型燈管系列
- F.LED 嵌燈(防濕型)系列
- G.LED MR-16 燈泡(電源內置型)系列
- H.LED PAR 燈泡系列
- I.LED 高天井燈泡系列
- J.LED 出口標示燈系列
- K.LED 避難方向指示燈單面系列
- L.LED 避難方向指示燈雙面系列

(2) 本公司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部門主要為電子零組件專業通路商，今年將著重於實驗室的建制，預計投入實驗室器材添購。

(3) 研發 EV 3 IN 1 高度整合動力系統。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積極建立市場區隔，創造各種產品利基。
- B.強化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 C.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利為前提，制定價格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 D.建立優勢的實驗研發設備、創造可驗證的產品品質標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未來，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本公司於國內市場，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當全球經濟成長上揚時，台灣經濟成長率將會高於全球。而台灣的LED照明市場需求亦將加速成長。本公司將積極調整產品系列及行銷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內部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本公司業績可望呈現穩健的增長。本公司因照明相關之新產品陸續上市，將持續帶動業務之成長。顯見本公司隨著節能照明產品應用市場的持續擴張，未來在環保議題持續發酵，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將推動節能產業市場需求之情況下，本公司為能維持競爭優勢，必須藉由營運規模的擴大，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客戶需求。

- A.擬定產品與人力發展計畫，以儲備企業拓展所需之人才，朝國際化發展。
- B.與光源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 C.建立新開發市場自有品牌，區隔既有代工市場。
- D.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秉持人本精神，關懷環境，致力推動綠色照明。

本公司將持續與保持與客戶的長久以來的合作關係，並持續在產品品質控制上做更深層的改良及改善，以供應最佳品質及最具價格優勢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將以達到客戶要求的質、量、交期為目標，以客戶優先為導向，盡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局面。

(2)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 A.擴充應用於網通產品以及汽車電子之代理線，主要在於高單價的產品，以電源而言就是大電壓與大電流的產品。有車規電源相關方面產品為佳。電子應用產品事業部目前只有在通訊網通元件銷售有相當基礎，未來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整體市場的佈局，將積極引進適合公司的相關產品代理線，致力於產品多樣性與完整性，以充分發揮已佈建完成之通路效益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
- B.積極開拓新客戶，完善在網通的客戶佈局，提供客戶更佳之產品解決方案，協助解決部份客戶之需求，與客戶形成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產品策略

- A.產品上下游之整合：奠基於與客戶之深厚夥伴關係，向上下游延伸新關鍵零組件的代理，達到提供完整技術服務之目的。
- B.電源管理產品之應用開發與代理：隨著行動裝置功能日益強大，對於電源供應的需求也日趨嚴苛，如何加強電源管理效率，減少電力消耗，增加電池續航力等已成為所有產品業者一致的研發方向。未來亦將繼續拓展電源管理的代理版圖，領先趨勢設計終端產品應用。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開拓完整及多樣化產品代理線，配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持續規劃引進新代理，充實產品種類，因應相關應用領域，提供國內外電子產業所需之關鍵性零組件。
- B.專業化的通路行銷策略 持續加強軟硬體開發，專業行銷人員之配置，以達到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即時資訊之交流，以紮實的專業技術拓展行銷通路及擴大代理經銷產品之附加價值。
- C.構建長期合作發展之客戶關係與供應商關係代理經銷商扮演著供應商諮詢者及客戶服務之重要角色，提供供應商及客戶最完整之資訊及售後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光電照明應用、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目前主要銷售於國內市場，未來除了持續鞏固公司所在地的台灣國內內銷市場外訂單外，仍持續致力於開發海外市場訂單。

2.市場佔有率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然而，由於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依據專業機構 IHS(2019/02)之統計 2021 年照明燈具市場前三大廠商包括之市佔仍低於 10%，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佔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品質及特性皆已穩定，惟 LED 照明產品近年來開始起步，尚在積極拓展通路及各地展覽爭取曝光，目前用直銷策略打開產品銷售，並同時配合區域經銷、OEM 專案與工程案及取得各國認證後，將積極擴展海外市場。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 2010 年起全球照明產業維持逐年穩定成長態勢，而 2020 年全球受到疫情影響，經濟成長受創，對照明需求減少，因此預估 2020 年全球照明市場呈現衰退 8.4% 左右，市場達 1,290 億美元規模。中長期來看疫情將可望趨緩，預期照明市場需求將恢復常態性增長；其中 LED 照明燈具產品少量多樣，毛利率較高，未來在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之後，市場滲透率將逐漸提高，市場規模也將逐漸成長，預估 2021 年至 2025 年滲透率可由 57.5% 提升到 79%。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之際，各應用光源比重以及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隨著照明技術以及照明產業的趨勢發展有不同的變化情形。

4.競爭利基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面對氣候變遷、溫室效應與能源匱乏所帶來的警訊，是人類未來發展面臨的核心問題。新能源開發和有效節能減碳是人類共同的目標。本公司因應節能趨勢積極轉型投入綠色節能照明產業之核心與關鍵技術研發與創新，經過技術研發團隊努力與原機構團隊的緊密搭配下，完成各種節能照明系列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A. 完整而多元的代理線：本公司電子應用產品事業部與正式代理線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在今年進入了網通指標性的客戶，顯見本事業部行銷業務實力已獲原廠以及指標客戶的肯定；加上電子應用產品事業部積極且正確地爭取新的代理線，使得公司代理之產品組合完整而多元，對於鞏固現有產品線之保障及新產品線之開發具有正面助益。

B. 建立積極與有戰鬥力的團隊：隨著公司繼續成長，持續招聘優秀人才。

C. 專業的技術支援能力：我們深信，除了具備完整而多元的產品外，擁有專業的技術支援能力，以隨時進行產品研發、設計、產品整合及解決客戶問題等全方位的服務，以獲得客戶進一步之信賴，是穩定維持客戶關係不二法門。

5.發展前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 有利因素：

深厚的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研發能力，本公司經營專業照明燈具產業已有將近 10 年時間，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係經多年產業經驗培育發展而來，研發團隊主要成員在照明產業及燈具設計開發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對於燈具光源設計、機械結構、散熱技術及外觀美學等方面皆可作到關鍵技術整合，並由資深研發主管率領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主導公司整體產品系列開發與設計，且本公司積極延攬燈光設計及相關技術人才，為公司培養及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A. 掌握專業技術。

B. 成熟的節能智慧燈具佈局。

C. 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D. 節能減碳的訴求。

E. 健康光環境與介面便利訴求。

(2) 不利因素：

在 LED 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照明燈具廠商投入 LED 照明產品開發，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曲線後，在燈具產品燈光設計以及產品品質勢必有所提升，以致於本公司領先投入 LED 產品開發的技術優勢將逐漸減少，增加廠商間彼此競爭情形。

(3)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LED 光源知名廠商合作，預先了解最新 LED 光源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 LED 燈具產品開發設計，再透過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產品驗證，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 LED 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提高本公司與其他廠商的競爭優勢。在銷貨客戶關係上，本公司則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維繫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擴大與其他競爭廠商之領先差距。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1) 有利因素

A. 電子產業帶動半導體需求持續提升：市場對半導體需求是因新產品不斷朝電子化及數位化發展，再加上原有電子產品不斷演變推出，造成對半導體的需求不斷增加。

B. 擴充代理產品：客戶需要做深及做廣，加上目前我們目前交易的客戶都是行業指標性客戶，我們可以根據客戶需求，去擴充產品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 產品競爭激烈，毛利降低

因應之道：增加特殊應用的零組件代理線，因其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毛利也較高，以此降低在價格競爭下的風險，也突顯本身的市場優勢。

B. 供應商策略調整與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之道：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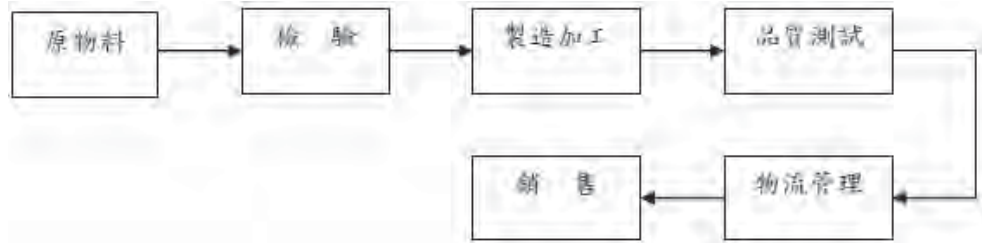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各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具、各式螢光燈具等，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類比 (ANALOG) IC 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及周邊、行動電話、網路基礎建設、工業控制、伺服器、消費型電子/玩具、家電。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部門主要為電子零組件專業通路商，目前與供應廠商配合良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光電照明應用產品，對供應商(包含光源、電子控制系統、塑膠、金屬及玻璃等供應商)之供貨品質要求嚴格，一旦品質得到本公司肯定、交期配合度高、加上價格持續保持低價優勢，即能與其建立良好及長久之合作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公司	20,804	13.49	—	L公司	21,032	15.54	—	K公司	4,091	13.83	—
	其他	133,355	86.51		其他	114,313	84.46	—	其他	25,499	86.17	—
	進貨淨額	154,159	100		進貨淨額	135,345	100		進貨淨額	29,59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公司	11,481	4.76	—	W公司	11,345	5.89	—	W公司	3,254	6.81	—
	其他	(252,906)	(104.76)	—	其他	181,200	94.11	—	其他	44,563	93.19	—
	銷貨淨額	(241,425)	100		銷貨淨額	192,545	100		銷貨淨額	47,81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200	60	18,508	1,200	60	32,363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 資訊產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1,200	60	18,508	1,200	60	32,363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287	187,635	5	58	1,188	169,049	0	0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 資訊產品	3,268	10,241	5,397	11,521	1,477	15,321	5,715	6,852
其他	0	(450,880)	0	0	0	1,323	0	0
合 計	4,555	(253,004)	5,402	11,579	2,665	185,693	5,715	6,8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05 月 20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6	5	5
	間 接 員 工	99	103	93
	合 計	105	108	98
平 均 年 歲		43.79	44.31	43.42
平 服 務 年 資		4.72	5.16	5.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2	0
	碩 士	15	19	14
	大 專	72	70	68
	高 中	16	14	13
	高 中 以 下	2	3	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此宣導公司政策及公司營運概況，建立員工溝通之機制，了解員工需求，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年度各項福利方案及措施，以謀取員工最佳福利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列舉如下：

工作福利	家庭照顧	員工優惠	休閒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勞工退休金提撥 • 團體保險 • 定期健康檢查 • 公傷急難救助補助金 • 三節禮品或獎金 • 生日禮金 • 資深員工獎品 • 員工停車位 • 年終尾牙或春酒 • 員工酬勞及認股制度 (視公司營運情況及績效考核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禮金 • 喪葬津貼 • 生育禮金 • 住院慰問金 • 眷屬得以優惠價格加入團體保險，提供員工更周全之完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購物優惠 • 特約商店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旅遊補助金 • 部門聚餐補助 • 公費公假職能外訓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112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7	7	26.5	97仟元
內部職能訓練	15	149	313	
外部訓練	2	25	255	
合計	47	181	594.5	

(3)退休制度：

a.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確保員工退休相關權益。

b.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為每位員工提撥6%勞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提撥方式	本集團已無舊制員工	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為每位員工提撥6%勞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提撥金額	不適用	112年提撥金額為NT4,430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鼓勵雙向溝通以解決問題、各項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之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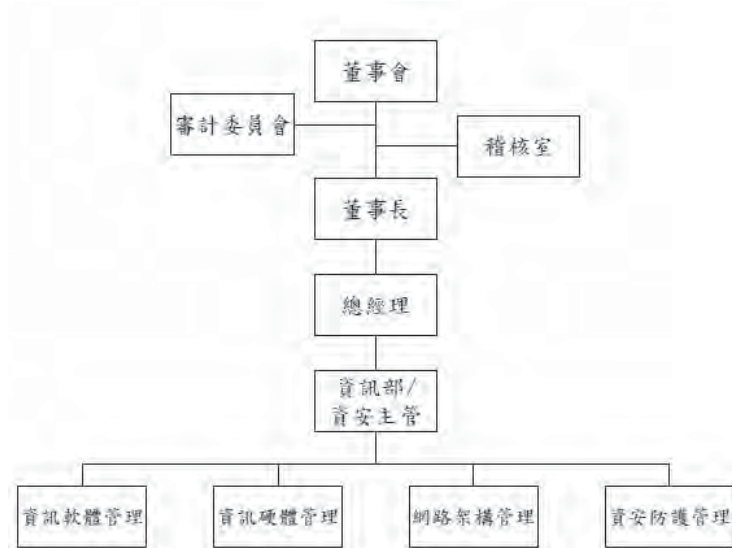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設立資訊部門並由其專責資通安全管理，負責資安規劃及推動執行，以建構集團資安防禦能力及同仁良好之資通安全知識。
- (2)112年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本公司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事務。



2.通安全管理原則：

以所有資訊作業符合國內外法令的要求為目標，到目前為止從外部夥伴及客戶的回應，沒有發現侵害顧客隱私或遺失資料事情生。

3.資通安全政策：

- 以減少被攻擊的機率及提高入侵難度為主要手段。
- 以資料備份為基礎，加以管理措施減少資料外流的機會。
- 對各種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機制。

4.具體管理方案：

- 減少不必要的被攻擊的標的：盡量減少放置在 Internet 的服務，比如 FTP 或是網站等。企業網站交由專業服務商代管，避免成為吸引企業網路被攻擊的標的。
- 建立從外部防火牆到內部防毒軟體、加密線路等的防禦機制，提高入侵難度
 - a.不同地點的辦公室，採用硬體 Site to Site IPSec VPN 作為網路連線的方式，提高不同地點資料交換的安全性。
 - b.在各營業據點架設防火牆，區隔內部跟外部網路。
 - c.建立內部網路防毒管理中控制台，監控網域內電腦防毒軟體更新及部屬的情況，監控電腦中毒情況並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避免災情擴大。
 - d.郵件伺服器中建立 Mail SPAM 機制，並依實際情況做調整，建立 DNS SPF 規則，減少電子郵件網路詐騙發生的機率。
 - e.建立 WSUS 機制，保持區網內作業系統更新狀況良好。
- 建立完整備份機制，分別針對 File server、DataBsase、重要服務建立備份還原機制以及異地備份。
- 以權限的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使用，包含 E mail、即時通訊、一般網路瀏覽均需申請經過核決流程後，方得開放使用權限，並同時監控、記錄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 針對網路使用者做相關的教育訓練，若牽涉到個人資料部份，會進行個資法宣告，並經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始得放行。
- 包含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伺服器維護紀錄、網路帳號及各系統使用帳號權限申請、離職取消機制等，除年度內部稽核對資通安全項目進行查核，確認設備資安控制及系統復原測試執行是否確實，以確認各項機制可有效實施。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民國 110~112 年為完善備份機制及提高入侵的難度，分別陸續於新店機房投入一部 NAS，於桃園主機房室投入兩部 NAS，作為備份機制自動化及離線備份之用。
- (2)規劃導入內部防火牆，將伺服器群與其他辦公電腦做區隔減少伺服器群暴露的風險，並其韌體更新為新版本解決漏洞問題。
- (3)112 年同仁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人次共 12 小時。

6.資通作業規範：

對各種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機制，包含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伺服器維護紀錄、網路帳號及各系統使用權限申請\取消機制等，年度內部稽核對資通安全項目進行查核，確認設備資安控制及系統復原測試執行是否確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112.11.10)。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流動資產	23,306	330,159	325,171	143,543	139,12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7	539	2,489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648	710	927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134,214	862,009	929,396	677,839	708,694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157,520	1,192,168	1,255,422	822,631	851,23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889	37,534	83,070	20,176	14,724	不適用
	分配後	115,889	70,337	91,271	20,176	14,72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7,156	8,448	8,235	9,836	8,833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045	45,982	91,305	30,012	23,557	不適用
	分配後	133,045	78,785	99,506	30,012	23,55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24,475	1,146,186	1,164,117	792,619	827,676	不適用	
股本	820,080	820,080	820,080	820,080	820,08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1,996	61,996	61,996	78,025	82,271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399	265,443	284,419	(113,962)	(76,713)	不適用
	分配後	142,399	232,640	276,218	(113,962)	(76,71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1,333)	(2,378)	8,476	2,038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4,475	1,146,186	1,164,117	792,619	827,676	不適用
	分配後	1,024,475	1,113,383	1,155,916	792,619	827,676	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流動資產	1,938,505	2,089,691	2,308,748	1,255,784	1,248,141	1,258,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9	4,594	19,673	27,065	61,146	62,267	
無形資產	-	3,821	7,327	7,567	9,905	9,161	
其他資產	69,399	74,138	78,912	87,116	130,363	128,531	
資產總額	2,011,040	2,172,244	2,414,660	1,377,532	1,449,555	1,458,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9,638	154,827	307,499	131,000	145,649	134,826
	分配後	199,638	187,630	315,700	131,000	145,649	134,826
非流動負債	24,007	20,277	20,291	21,506	40,290	38,0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645	175,104	327,790	152,506	185,939	172,880
	分配後	223,645	207,907	335,991	152,506	185,939	172,8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24,475	1,146,186	1,164,117	792,619	827,676	846,993	
股本	820,080	820,080	820,080	820,080	820,080	820,080	
資本公積	61,996	61,996	61,996	78,025	82,271	82,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399	265,443	284,419	(113,962)	(76,713)	(56,216)
	分配後	142,399	232,640	292,620	(113,962)	(76,713)	(56,216)
其他權益	-	(1,333)	(2,378)	8,476	2,038	85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62,920	850,954	922,753	432,407	435,940	438,6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7,395	1,997,140	2,086,870	1,225,026	1,263,616	1,285,593
	分配後	1,787,395	1,964,337	2,078,669	1,225,026	1,263,616	1,285,59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8,022	9,206	12,171	21,762	22,69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629	1,730	3,642	5,467	682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1,170)	(15,979)	(16,835)	(17,330)	(26,285)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0,580	145,445	72,298	(368,029)	63,532	不適用
稅前淨利	449,410	129,466	55,463	(385,359)	37,247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9,365	123,044	51,779	(385,361)	37,249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449,365	123,044	51,779	(385,361)	37,249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33)	(1,045)	6,034	(6,438)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9,365	121,711	50,734	(379,327)	30,811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5.48	1.50	0.63	(4.70)	0.45	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第一 季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22,760	400,282	369,590	(241,425)	192,545	47,817
營業毛利	(44,292)	239,955	242,574	(383,806)	51,310	10,907
營業損益	(161,906)	148,165	127,421	(150,094)	(187,022)	(36,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6,082	77,601	1,109	(110,941)	195,775	55,737
稅前淨利	1,184,176	225,766	128,530	(644,841)	60,063	18,9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75,804	214,761	124,644	(644,843)	60,060	18,8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5,804	214,761	124,644	(644,843)	60,060	18,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33)	(1,045)	6,034	(6,438)	(1,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5,804	213,428	123,599	(638,809)	53,622	17,7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9,365	123,044	51,779	(385,361)	37,249	20,4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6,439	91,717	72,865	(259,482)	22,811	(1,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49,365	121,711	50,734	(379,327)	30,811	19,3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26,439	91,717	72,865	(259,482)	22,811	(1,600)
每股盈餘	5.48	1.50	0.63	(4.70)	0.45	0.25

(二)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榮全、李惠欽	無保留意見
109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榮全、李惠欽	無保留意見
110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	無保留意見
111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	無保留意見
112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49	3.86	7.27	3.65	2.7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NA	566,353.62	148,878.48	33,608.24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11	879.63	391.44	711.45	944.87	不適用
	速動比率	20.09	879.56	390.2	662.47	886.48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11,676.55)	621.78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3	3.36	2.52	3.78	3.47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3.4	108.63	144.84	96.56	105.19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23.15	553.78	17.08	3.00	2.43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	2.14	2.11	3.76	6.06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64	0.66	21.37	121.67	150.2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NA	58.80	40.37	9.12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3	0.03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53	10.47	4.23	(37.09)	4.46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56.91	11.34	4.48	(39.39)	4.60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54.80	15.79	6.76	(46.99)	4.54	不適用
	純益率(%)	2493.42	1336.56	425.43	(1770.80)	164.16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5.48	1.50	0.63	(4.70)	0.45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0	5.38	0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0	2.08	1.99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2.80)	(0.89)	0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0.96	0.95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主係本年度為稅後淨利，使權益上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							
2.償債能力中：主係本年度為稅後淨利，致使各指標上升。							
3.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銷貨成本上升所致							
4.獲利能力中的各項財務比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為稅後淨利所致。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12	8.06	13.57	11.07	12.83	11.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160.06	43,914.17	10,710.93	4605.70	2132.45	2125.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71.01	1,349.69	750.81	958.61	856.95	933.44
	速動比率	806.99	1,139.84	635.08	671.42	584.45	659.27
	利息保障倍數	53.61	751.05	178.28	(24.46)	26.07	66.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7	7.17	7.58	(5.3)	4.18	4.19
	平均收現日數	85.48	50.91	48.15	(68.87)	87.32	87.11
	存貨週轉率 (次)	0.88	0.49	0.37	0.38	0.37	0.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2	3.80	3.78	5.43	5.1	5.53
	平均銷貨日數	414.77	744.90	1042.86	960.53	986.49	9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1.85	87.13	18.79	(8.92)	3.15	3.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6	0.18	0.15	(0.18)	0.13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36	10.28	5.46	(32.94)	4.38	5.26
	權益報酬率 (%)	86.09	11.35	6.1	(38.94)	4.83	5.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44.40	27.53	15.67	(78.63)	7.32	9.22
	純益率 (%)	333.31	53.65	33.72	267.1	31.19	39.5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5.48	1.50	0.63	(4.7)	0.45	0.25
	現金流量比率 (%)	NA	NA	NA	122.94	(27.04)	1.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22	27.3	5.19	112.66	64.37	64.0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NA	NA	(1.57)	12.6	(2.98)	0.15
	營運槓桿度	1	0.69	1.03	0.99	0.98	0.98
	財務槓桿度	0.88	1	1.01	0.95	0.98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本期為稅後淨利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經營能力：主係前期因營收受來自金融商品評價產生之損失影響，本期則無，致各指標轉正。							
3.獲利能力：主係本期為稅後淨利。							
4.現金流量各比率下降，主係處分投資損失致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承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

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的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及二六，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孫公司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孫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該孫公司資產總額 86%，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孫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的個體財務績效，另詳孫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九，故將孫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孫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營建用地是否

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孫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世佳

黃世佳



會計師：李惠欽

李惠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吉祥全 林豐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6,250	3	\$ 23,745	2		流動負債	\$ 47	-		-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32	11	105,377	13		合約負債	160	-	71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35	1	4,429	-		應付票據	225	-	3,523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2,332	1	4,696	1	
1200	應收帳款	8,240	1	9,860	1		應付帳款	10,914	1	10,881	1	
130X	其他應收款	357	-	24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	-	13	-	
1410	存貨	-	-	-	-		租賃負債	1,001	-	972	-	
1410	預付款項	-	-	-	-		其他流動負債	32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123	16	143,543	17		流動負債合計	14,724	2	20,176	3	
1550	非流動資產	705,327	83	673,483	82		非流動負債	2	-	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9	1	53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8	-	1,599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	-	2,556	1		租賃負債	8,233	1	8,233	1	
1780	使用權資產	927	-	7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33	1	9,836	1	
1920	無形資產淨額	1,800	-	1,8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57	3	30,012	4	
1960	存出保證金	-	-	-	-		權益					
15XX	預付投資款	-	-	-	-		普通股股本	820,080	96	820,080	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2,110	84	679,088	83		資本公積	82,271	10	78,025	9	
							保留盈餘	33,281	4	33,281	4	
							法定盈餘公積	5	-	5	-	
							特別盈餘公積	(109,999)	(13)	(147,248)	(18)	
							待彌補虧損	(76,713)	(9)	(113,962)	(14)	
							保留盈餘合計	2,038	-	8,476	1	
							其他權益	827,676	97	792,619	96	
1XXX	資產總計	\$ 851,233	100	\$ 822,631	100		權益合計	\$ 851,233	100	\$ 822,6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2,690	100	\$ 21,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008)	(97)	(16,295)	(75)
5900	營業毛利	682	3	5,467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50)	(35)	(5,972)	(27)
6200	管理費用	(19,116)	(84)	(17,247)	(7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	422	1
	營業費用合計	(26,967)	(119)	(22,797)	(105)
6900	營業損失	(26,285)	(116)	(17,330)	(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9,976	88	26,112	1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80	42	(116,131)	(534)
7050	財務成本	(60)	-	(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036	150	(277,977)	(1,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32	280	(368,029)	(1,691)
7900	稅前淨利(損)	37,247	164	(385,359)	(1,77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	-	(2)	-
8200	本期淨利(損)	37,249	164	(385,361)	(1,77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子公司	(6,438)	(28)	6,034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8)	(28)	6,034	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811	136	\$ (379,327)	(1,74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5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5		\$ (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 28,103	\$ 5	\$ 256,311	\$ (2,378)	\$ 1,164,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78	-	(5,17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00)	-	(8,200)
現金股利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5,178	-	(13,378)	-	(8,200)
本期淨損	-	-	-	-	(385,361)	-	(385,36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0)	10,854	6,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81)	10,854	(379,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029	-	-	-	-	16,0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78,025	\$ 33,281	\$ 5	\$ (147,248)	\$ 8,476	\$ 792,619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78,025	\$ 33,281	\$ 5	\$ (147,248)	\$ 8,476	\$ 792,619
本期淨利	-	-	-	-	37,249	-	37,24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38)	(6,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9	(6,438)	30,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246	-	-	-	-	4,24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82,271	\$ 33,281	\$ 5	\$ (109,999)	\$ 2,038	\$ 827,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247	\$ (385,3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3	488
各項攤提	244	1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	(4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58,138	96,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損失	(67,917)	20,777
利息收入	(109)	(51)
股利收入	(19,411)	(25,912)
利息支出	60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036)	277,97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6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應收票據	(1)	110
應收帳款	(4,240)	2,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
其他應收款	-	60,583
存貨	1,620	(8,874)
預付款項	(333)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合約負債	47	-
應付票據	89	(229)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3,522)	418
應付帳款	(2,329)	1,079
其他應付款	(23)	(60,562)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114)	(20,947)
收取之利息	109	51
收取之股利	19,411	25,912
支付之利息	(60)	(33)
支付之所得稅	-	(3,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54)	1,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	(512)
取得無形資產	(237)	(7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021	66,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597)	(53,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49	13,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72)	(398)
發放現金股利	-	(8,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	(8,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8)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5	5,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45	17,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50	\$ 23,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代理及多媒體資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3 年度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

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目的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評價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整體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

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一。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

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除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之電子零組件及多媒體資訊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權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需於未來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故按原始金額衡量。

(十四)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

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 121	\$ 121
銀行存款	26, 129	23, 624
合 計	\$ 26, 250	\$ 23, 7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2, 122
上市櫃股票	95, 732	83, 255
合 計	\$ 95, 732	\$ 105, 377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09	\$ 10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5, 454	421, 447
減：備抵損失	(417, 019)	(417, 018)
淨 額	8, 435	4, 429
合 計	\$ 8, 544	\$ 4, 53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967	\$ 741	\$ -	\$ -	\$ 416,746	\$ 425,4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0)	(33)	-	-	(416,746)	(417,019)
攤銷後成本	\$ 7,727	\$ 708	\$ -	\$ -	\$ -	\$ 8,435

(二)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522	\$ 179	\$ -	\$ -	\$ 416,746	\$ 421,4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0)	(32)	-	-	(416,746)	(417,018)
攤銷後成本	\$ 4,282	\$ 147	\$ -	\$ -	\$ -	\$ 4,42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17,018	\$ 417,440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422)
期末餘額	\$ 417,019	\$ 417,018

九、存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	\$ 8,240	\$ 9,860

本公司之存貨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12 年底(度)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12,095	\$ (1,920)
浩瀚動力(股)公司	61.43%	675,513	38,507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7.81%	17,719	(2,551)
合計		\$ 705,327	\$ 34,036

子公司-浩瀚動力(股)公司[原名：浩瀚數位(股)公司]，112 年 7 月份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29910 號核准變更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11 年底(度)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14,015	\$ (3,063)
浩瀚數位(股)公司	60.41%	639,198	(270,217)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7.81%	20,270	(4,697)
合計		\$ 673,483	\$ (277,977)

(一)上項資產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二)子公司-浩瀚動力(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將收買之股份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減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60.41%；後於 112 年度，陸續將收買之股份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分別為 112 年 4 月 24 日及 8 月 14 日，減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61.41%及 61.43%。

(三)上開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9	\$ 319	\$ -	\$ 618
增添	-	162	1,932	2,09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9	\$ 481	\$ 1,932	\$ 2,71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	\$ 50	\$ -	\$ 79
折舊費用	50	64	30	1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9	\$ 114	\$ 30	\$ 22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20	\$ 367	\$ 1,902	\$ 2,489
<u>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10	\$ -	\$ 210
增添	299	109	-	4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9	\$ 319	\$ -	\$ 61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	\$ -	\$ 3
折舊費用	29	47	-	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	\$ 50	\$ -	\$ 7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70	\$ 269	\$ -	\$ 539

(一)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二)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2,094	\$ 408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56)	1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038	\$ 512

(四)上項資產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二、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567	\$ 2,556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2,9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989	\$ 412

(二)租賃負債

	112. 12. 31	
	流動	非流動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1,001	\$ 598
	111. 12. 31	
	流動	非流動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972	\$ 1,599

租賃負債之月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運輸設備	0.244%	0.244%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7	\$ 40
低價值租賃費用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	\$ 40

十三、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3	\$ 1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978	1,002
應計技術合作金	7,559	7,559
其他	2,377	2,320
小 計	10,914	10,881
合 計	\$ 10,927	\$ 10,894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05 仟元及 444 仟元。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233	\$ 8,233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2.12.31	111.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820,080	\$ 82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8	\$ 820,080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996	61,996
子公司註銷收回股份之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275	16,029
合 計	\$ 82,271	\$ 78,025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

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二)員工福利費用分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及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78

本公司從民國 110 年度的可供分配盈餘當中，分配股東紅利 8,200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為 0.1 元。

(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8,476	\$ (2,37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子公司轉入保留盈餘	-	4,82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子公司	(6,438)	6,034
期末餘額	\$ 2,038	\$ 8,476

上述其他權益項目包含本公司及其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其他權益變動。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109	\$ 51
股利收入	19,411	25,912
其他收入-其他	456	149
合 計	\$ 19,976	\$ 26,112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58,138)	\$ (96,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損失)	67,917	(20,77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9)	782
其他損失	(10)	(44)
合 計	\$ 9,580	\$ (116,131)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	\$ 2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7,247	\$ (385,359)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449	\$ (77,072)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項目	(7,808)	77,78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1	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721)
虧損遞延數	30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	\$ 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元。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 (2)	\$ 2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2	\$ 4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 112,57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27,12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5,07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41,71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5,71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15,487	民國118年度
合計	\$ 207,693	

(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319,835 仟元及 2,350,027 仟元。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12 年度		
	本期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7,249	82,008	\$ 0.45
	111 年度		
	本期淨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 (385,361)	82,008	\$ (4.70)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	\$ 76
無形資產	244	150
使用權資產	989	412
合 計	\$ 1,377	\$ 638
折舊及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77	\$ 638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605	\$ 444
其他員工福利	16,003	13,05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6,608	\$ 13,495
其他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6,608	\$ 13,495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0 人，其中未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下列比例提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不低於 1%	不低於 1%
董事酬勞	不高於 3%	不高於 3%

於民國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本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集團資金統籌調配方式強化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

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股票	\$ 95,732	\$ -	\$ -	\$ 95,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 -	\$ -	\$ 36,594	\$ 36,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合計	\$ -	\$ -	\$ 13,644	\$ 13,644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股票	\$ 83,255	\$ -	\$ -	\$ 83,255
- 受益憑證	22,122	-	-	22,122
公允價值合計	\$ 105,377	\$ -	\$ -	\$ 105,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 -	\$ -	\$ 30,082	\$ 30,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合計	\$ -	\$ -	\$ 19,184	\$ 19,18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12. 31	111.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5,732	\$ 105,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36,594	30,082
合 計	<u>\$ 132,326</u>	<u>\$ 135,45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13,644	\$ 19,184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本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本公司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本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如下：

下表為本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降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將其期末金額按美金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公司虧損時則反之。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美金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 428	\$ 12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129	\$ 23,62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率變動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 26	\$ 2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帳款。本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子公司	\$ -	\$ 72

2. 營業費用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 36	\$ 36
<u>郵電費</u>		
子公司	\$ 75	\$ 75
<u>其他費用</u>		
子公司	\$ -	\$ 11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皆帳列營業費用。

3. 資產及負債交易項目

	<u>112.12.31</u>	<u>111.12.31</u>
<u>其他應付票據</u>		
子公司	\$ 225	\$ -
主要管理階層	-	3,523
合計	\$ 225	\$ 3,523
<u>其他應付款項</u>		
子公司	\$ 13	\$ 13

4. 背書保證明細：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72	\$ 3,558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無。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關於本公司前負責人謝漢金等人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82 號判決確定在案，旨揭最高法院判決維持原審判決所而認定：「謝漢金為身為董事長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竟遵從羅福助就處分本案廠房所安排之買賣架構，致吉祥全球公司僅能收取 4.8 億元買賣價金，而非實際出售予恆通公司所應得之 5.5 億元，使羅福助獲取本應歸屬吉祥全球公司之 7,000 萬元，足認羅福助所取得之該 7,000 萬元價差，確已致吉祥全球遭受重大損害，而屬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就前述所受損害事件對上述涉案當事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請求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7,000 萬元及相關法定利息，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 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就本案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

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後仍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後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5 號裁定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全案定讞。

(二)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759,554 仟元及 785,734 仟元，另詳附表一。

二七、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尚無重大之捐贈支出。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二九、部門資訊：

請詳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7,449,084 (註8)	795,947	759,554	759,554	-	91.77%	12,415,140 (註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759,554千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 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9,075	0.01%	9,07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6,000	86,657	0.01%	86,657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oadRiver Commuatuons Inc.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786	0.00%	786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1,000	210,979	0.03%	210,979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113,430	0.04%	113,430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23,042	0.13%	23,042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9,075	0.01%	9,075	

(接 次 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註2)	帳科目	期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64,500	0.22%	64,500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0	150,415	0.02%	150,415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7,680	0.03%	27,680	提供100,000 (註6) 股予銀行擔保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薪傳感資本有限公司私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00	-	16,500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6.67%	2,000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6	-	996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10Y+金融債券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667	-	1,667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守鐵神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5,197	20,130	-	20,1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6：浩瀚公司於111年5月取得藥華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100仟股，該項持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外，於取得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其權利義務與已公開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期末按112年12月31日收盤價扣除流動性折減金額計算之評價調整數。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乘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2,095		12,095	(1,920)	(1,92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車動力系統開發、不動產租賃	1,305,458	1,305,458	90,644	61.43%		675,513		675,513	63,015	38,50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27.81%		17,719		17,719	(9,213)	(2,551)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334,061	334,061	50,350	100%		380,843		380,843	3,109	3,109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65,000	65,000	6,500	36.52%		23,153		23,153	(9,213)	(3,36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16.85%		10,686		10,686	(9,213)	(1,55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廣碯投資有限公司	15,410	18.79
李國隆	14,634	17.84
陳碧華	6,071	7.40
羅光偉	5,890	7.18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37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及三四，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 22%，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

司及其孫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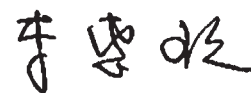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世 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計師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代碼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六	\$ 72,818	5	\$ 114,318	8	\$ 8,541	1	\$ 5,052	-
1110	七	690,753	48	719,878	52	2,664	-	2,336	-
1136	九	30,000	2	-	-	-	-	3,522	-
1150	十	11,713	1	13,293	1	26,449	2	22,988	2
1170	十	36,088	2	30,925	2	84,465	6	79,622	6
1180	三二	157	-	-	-	6	-	6	-
1200	十一	19	-	-	-	19,797	1	13,713	1
1220	二七	5	-	-	-	3,727	-	3,761	-
130X	十二	44,599	3	48,996	4	145,649	10	131,000	9
1323	十三	327,407	22	322,781	24	7	-	5	-
1410	十四、三三	24,896	2	4,445	-	31,378	2	13,096	1
1470		9,686	1	1,148	-	672	-	172	-
11XX		1,248,141	86	1,255,784	91	8,233	1	8,233	1
1510	七	16,500	1	-	-	40,290	3	21,506	2
1517	八、三三	29,680	2	45,660	3	185,939	13	152,506	11
1600	十五	61,146	4	27,065	2	820,080	57	820,080	60
1755	十七	50,349	3	26,191	2	82,271	5	78,025	6
1760	十八	7,570	1	8,211	1	33,281	2	33,281	2
1780	十九	9,905	1	7,567	1	5	-	5	-
1915	十六	16,595	1	7,054	-	(109,999)	(7)	(147,248)	(11)
1920	二十	9,669	1	-	-	2,038	-	8,476	1
1960		-	-	-	-	827,676	57	792,619	58
15XX		201,414	14	121,748	9	435,940	30	432,407	31
1XXX		\$ 1,449,555	100	\$ 1,377,532	100	\$ 1,449,555	100	\$ 1,377,5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	\$ 192,545	100	\$ (241,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二九	(141,235)	(73)	(142,381)	(59)
5900	營業毛利(損)		51,310	27	(383,806)	(159)
6000	營業費用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0,939)	(21)	(41,727)	(17)
6200	管理費用		(77,613)	(40)	(67,646)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15)	(35)	(39,598)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	(1,055)	(1)	(1,123)	(1)
	營業費用合計		(187,022)	(97)	(150,094)	(62)
6900	營業損失		(135,712)	(70)	(533,900)	(2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96,104	49	30,099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67	53	(115,713)	(48)
7050	財務成本		(2,396)	(1)	(25,3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75	101	(110,941)	(46)
7900	稅前淨利(損)		60,063	31	(644,841)	(267)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七	(3)	-	(2)	-
8200	本期淨利(損)		60,060	31	(644,843)	(26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8316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二四	(6,438)	(3)	6,034	3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8)	(3)	6,03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622	28	\$ (638,809)	(26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二八	\$ 37,249		\$ (385,361)	
8620	非控制權益	二四	22,811		(259,482)	
			\$ 60,060		\$ (644,8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11		\$ (379,327)	
8720	非控制權益	二四	22,811		(259,482)	
			\$ 53,622		\$ (638,809)	
	每股盈餘(元)	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5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5		\$ (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估 損 益	母 權 益	公 司 業 務 合 益	主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28,103	\$ 5	\$ 256,311	\$ (2,378)	\$ 1,164,117	\$ 922,753	\$ 2,086,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78	-	(5,17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00)	-	(8,200)	-	(8,2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5,178	-	(13,378)	-	(8,200)	-	(8,200)
本期淨損	-	-	-	-	(385,361)	-	(385,361)	(259,482)	(644,84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0)	10,854	6,034	-	6,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81)	10,854	(379,327)	(259,482)	(638,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029	-	-	-	-	16,029	-	16,029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	-	-	-	-	-	-	(230,864)	(230,86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78,025	\$ 33,281	\$ 5	\$ (147,248)	\$ 8,476	\$ 792,619	\$ 432,407	\$ 1,225,026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0,080	\$ 78,025	\$ 33,281	\$ 5	\$ (147,248)	\$ 8,476	\$ 792,619	\$ 432,407	\$ 1,225,026
本期淨利	-	-	-	-	37,249	-	37,249	22,811	60,06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38)	(6,438)	-	(6,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9	(6,438)	30,811	22,811	53,6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246	-	-	-	-	4,246	-	4,246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	-	-	-	-	-	-	(19,278)	(19,27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82,271	\$ 33,281	\$ 5	\$ (109,999)	\$ 2,038	\$ 827,676	\$ 435,940	\$ 1,263,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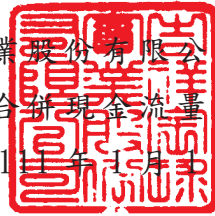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60,063	\$ (644,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73	19,779
攤銷費用	3,050	2,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5	1,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281,952)	415,8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179,688	247,781
利息費用	2,396	25,327
利息收入	(772)	(1,202)
股利收入	(85,222)	(119,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5	(2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1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38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1,4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371
應收票據	1,580	(1,382)
應收帳款	(6,450)	2,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	(42)
其他應收款	(19)	120,724
存貨(含營建用地)	(229)	(19,372)
預付款項	(20,451)	(954)
其他流動資產	(8,538)	(221)
合約負債	3,489	594
應付票據	338	(1,28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3,543)	418
應付帳款	3,477	804
其他應付款	2,436	(173,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2
其他流動負債	(29)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2,981)	69,307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772		1,202
收取之股利		85,222		119,895
支付之利息	(2,396)	(25,327)
支付之所得稅	(5)	(4,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388)		161,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2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703		12,7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31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19)	(12,360)
取得無形資產	(6,164)	(5,2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5)		50,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48		53,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3,000
短期借款償還		-	(3,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746)	(14,363)
發放現金股利		-	(8,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1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989)	(218,7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35)	(241,5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5)	(1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金額	(41,500)	(27,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18		141,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818	\$	114,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等。子公司(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營業活動增加金融投資交易，其後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營運調整，自 112 年起以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業活動，而金融投資交易自 112 年起調整降低規模列為營業外項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3 年度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孫)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 (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本公司	浩瀚動力(股) 公司	電動車動力系 統開發、不動 產租賃	61.43%	60.41%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 (股)公司	照明設備	27.81%	27.81%
華訊創業投資 (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 (股)公司	照明設備	16.85%	16.85%
浩瀚動力(股) 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 (股)公司	照明設備	36.52%	36.52%
浩瀚動力(股) 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 設(股)公司	房地產 投資	100%	100%

註1：子公司(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主要營業活動為一般投資及不動產租賃，於111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營運調整，自112年起以不動產租賃、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業活動，而金融投資交易自112年起調整降低規模列為營業外項目。

註2：子公司-浩瀚動力(股)公司[原名：浩瀚數位(股)公司]，112年7月份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129910號核准變更公司名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35,940仟元及432,407仟元，下列係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浩瀚動力 (股)公司	台灣	\$ 424,128	38.57%	\$ 418,896	39.5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625,000	\$ 632,655
非流動資產	587,855	502,398
流動負債	(83,642)	(70,052)
非流動負債	(29,582)	(6,916)
淨資產總額	\$ 1,099,631	\$ 1,058,085

綜合損益表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619	\$ (437,785)
稅前淨利(損)	63,016	(526,328)
所得稅費用	(1)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015	(526,3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80)	9,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35	\$ (516,3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0,263	\$ (204,4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3,294)	\$ 170,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24	(11,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17)	(227,6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	(68,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47	89,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65	\$ 20,747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

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目的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整體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五。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

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2.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

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之電子零組件及多媒體資訊商品、照明設備及燈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租賃收入

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將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新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一)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價值)與預期收

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 299	\$ 279
銀行存款	72,519	114,039
合計	<u>\$ 72,818</u>	<u>\$ 114,3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7,960	\$ 691,684
-受益憑證	22,793	28,194
小計	<u>690,753</u>	<u>719,87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16,500	-
合計	<u>\$ 707,253</u>	<u>\$ 719,878</u>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產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u>權益工具-非流動</u>		
私募上櫃股票	\$ 27,680	\$ 38,160
私募基金	-	7,5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ETAS	-	-
INTEGRATED	-	-
BROADRIVER	-	-
智乘設計(股)公司	2,000	-
合 計	<u>\$ 29,680</u>	<u>\$ 45,660</u>

(一)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AETAS、INTEGRATED 及 BROADRIVER 因發生虧損，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合併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故已全額認列評價調整損失。

(三) 上述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動</u>	112.12.31	111.12.3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30,00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項目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u>\$ 235</u>	<u>\$ -</u>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11,713</u>	<u>\$ 13,293</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1,725	455,507
減：備抵損失	(425,637)	(424,582)
淨 額	<u>36,088</u>	<u>30,925</u>
合 計	<u>\$ 47,801</u>	<u>\$ 44,21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3,453	\$ 3,436	\$ 539	\$ 705	\$ 423,592	\$ 461,7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7)	(762)	(272)	(314)	(423,592)	(425,637)
攤銷後成本	\$ 32,756	\$ 2,674	\$ 267	\$ 391	\$ -	\$ 36,088

(二)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480	\$ 1,132	\$ 552	\$ 2,128	\$ 422,215	\$ 455,5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8)	(148)	(116)	(1,005)	(422,215)	(424,582)
攤銷後成本	\$ 28,382	\$ 984	\$ 436	\$ 1,123	\$ -	\$ 30,92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24,582	\$ 423,459
減：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5	1,123
期末餘額	\$ 425,637	\$ 424,582

十一、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退稅款	\$ 19	\$ -
其他應收款項	16,132	16,132
減：備抵損失	(16,132)	(16,132)
合 計	\$ 19	\$ -

十二、存貨

	112.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88,516	\$ (80,275)	\$ 8,241
原料	6,567	(3,909)	2,658
物料	349	(337)	12
製成品	48,904	(15,216)	33,688
合 計	\$ 144,336	\$ (99,737)	\$ 44,599

	111.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89,594	\$ (79,734)	\$ 9,860
原料	7,859	(5,123)	2,736
物料	340	(248)	92
製成品	52,324	(16,016)	36,308
合 計	\$ 150,117	\$ (101,121)	\$ 48,99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217	\$ 151,8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6,010)	(13,591)
其他	3,027	4,119
營業成本	\$ 141,235	\$ 142,381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衡量，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分別為 6,010 仟元及 13,591 仟元。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存貨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三、營建用地

項 目	112. 12. 31	111. 12. 31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590	1,590
合 計	\$ 416,540	\$ 416,5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133)	(93,759)
淨 額	\$ 327,407	\$ 322,781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為新店惠國段 695 等 10 筆自有地號、696 合建地號(詳附註十六)及 1762 等 5 筆自有建號。

(二) 孫公司-大吉祥公司之營建用地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據鑑價報告顯示市價迴升，營建用地之跌價迴升利益分別為 4,626 仟元及 17,132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營建用地皆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性 質	112. 12. 31	111.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 9,361	\$ -
其他	325	1,148
合 計	\$ 9,686	\$ 1,148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12年12月31日
<u>成本</u>								
機器設備	\$ 10,921	\$ 13,977	\$ 46	\$ -	\$ -	\$ -	\$ -	\$ 24,944
模具設備	600	59	(29)	-	-	-	-	630
運輸設備	120	-	-	-	-	-	-	120
辦公設備	9,534	2,314	30	(125)	(70)	(70)	(70)	11,753
其他設備	17,961	24,722	(172)	(70)	(70)	(70)	(70)	42,441
合 計	\$ 39,136	\$ 41,072	\$ (125)	\$ (195)	\$ (195)	\$ (195)	\$ (195)	\$ 79,888

	112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12年12月31日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4,536	\$ 1,174		\$ 2			\$ -	\$ 5,712
模具設備	33	106		(2)			-	137
運輸設備	-	30		-			-	30
辦公設備	2,027	1,731		11		(31)		3,738
其他設備	4,883	3,840		(172)		(18)		8,533
合 計	\$ 11,479	\$ 6,881		\$ (161)		\$ (49)		\$ 18,150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592	\$ -		\$ -			\$ -	\$ 592
<u>111年1月1日</u>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11年12月31日
<u>成本</u>								
機器設備	\$ 10,680	\$ 4,173		\$ -		\$ (3,932)		\$ 10,921
模具設備	-	600				-		600
運輸設備	1,500	120		-		(1,500)		120
辦公設備	4,589	4,945		-		-		9,534
其他設備	15,645	2,316		-		-		17,961
合 計	\$ 32,414	\$ 12,154		\$ -		\$ (5,432)		\$ 39,136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6,957	\$ 477		\$ -		\$ (2,898)		\$ 4,536
模具設備	-	33				-		33
運輸設備	1,500	-		-		(1,500)		-
辦公設備	749	1,278		-		-		2,027
其他設備	1,909	2,974		-		-		4,883
合 計	\$ 11,115	\$ 4,762		\$ -		\$ (4,398)		\$ 11,479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1,626	\$ -		\$ -		\$ (1,034)		\$ 592

帳面淨值	112.12.31	111.12.31
機器設備	\$ 18,640	\$ 5,793
模具設備	493	567
運輸設備	90	120
辦公設備	8,015	7,507
其他設備	33,908	13,078
合 計	\$ 61,146	\$ 27,065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41,072	\$ 12,154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3,153)	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37,919	\$ 12,360

(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產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六、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惠國市場都更同意簽約保證金		\$ -	\$ -
辦公室及廠房押金		3,466	2,306
公務車保證金		5,036	3,476
其他		1,167	1,272
合 計		\$ 9,669	\$ 7,054

孫公司-大吉祥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與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696 地號之地主盛沛然先生簽訂合建契約書，合建分屋比例為地主 55%：孫公司 45%，雙方以都市更新方式合作興建大樓，孫公司提供合建履約保證金 52,050 仟元。

地主盛沛然先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轉讓合建權利予金金節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金公司)，其合建保證金及合建權利概由金金公司承受。後因無法續行合建整合，孫公司與金金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合意解除合建，原登記在孫公司名下之合建土地過戶回到金金公司，由金金公司負擔衍生之相關稅費。

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合意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合建土地權利範圍的 1/100，換出同區段 724、743、744、745 地號權利範圍的 1/200,000、暨 2612 建號權利範圍的 1/4，上述房地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過戶登記，而金金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返還合建保證金 52,050 仟元。

孫公司原與惠國市場地主簽定同意都更之保證金，因孫公司整體營運調整後，預計該存出保證金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損失 7,935 仟元。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4,767	\$ 21,068
運輸設備	5,582	5,123
合 計	\$ 50,349	\$ 26,191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39,271	\$ 15,194
運輸設備	4,097	3,907
合 計	\$ 43,368	\$ 19,101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5,313	\$ 12,093
運輸設備	3,638	2,492
合 計	\$ 18,951	\$ 14,585

(二)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9,797	\$ 13,713
非流動	31,378	13,096
合 計	\$ 51,175	\$ 26,809

租賃負債之月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建築物	0.208%~0.292%	0.208%~0.292%
運輸設備	0.244%~0.292%	0.244%~0.292%

(三)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 5,272	\$ 1,6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777	\$ 31,358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7,570	\$ 8,211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經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8,844 仟元。

(二)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產皆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九、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63	\$ 155	\$ 11,318
增添	5,572	-	5,572
重分類	(195)	-	(19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40	\$ 155	\$ 16,695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98	\$	53	\$	3,751
攤銷費用		3,011		39		3,050
重分類		(11)		-		(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98	\$	92	\$	6,79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9,842	\$	63	\$	9,905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958	\$	95	\$	9,053
增添		2,205		60		2,2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63	\$	155	\$	11,318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94	\$	32	\$	1,726
攤銷費用		2,004		21		2,02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98	\$	53	\$	3,75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465	\$	102	\$	7,567

(一)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5年

其他無形資產 3~5年

(二)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數	\$ 5,572	\$ 2,265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592	2,960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 6,164	\$ 5,225

(三)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產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二十、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	\$ 6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59,611
應付薪資	6,383	5,848
其他	18,471	14,163
小計	84,465	79,622
合計	\$ 84,471	\$ 79,628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430 仟元及 3,621 仟元。

二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233	\$ 8,233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12.31	111.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820,080	\$ 82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8	\$ 820,080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996	61,996
子公司註銷收回股份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275	16,029
合 計	\$ 82,271	\$ 78,025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

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請參閱附註二九(二)員工福利費用分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78

本公司從民國 110 年度的可供分配盈餘當中，分配股東紅利 8,200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為 0.1 元。

(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8,476	\$ (2,37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	4,82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38)	6,034
期末餘額		\$ 2,038	\$ 8,476

上述其他權益項目包含合併公司及其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其他權益變動。

(五)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32,407	\$ 922,7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調整數		(19,278)	(230,864)
本年度淨利(損)		22,811	(259,482)
合 計		\$ 435,940	\$ 432,407

二五、營業收入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201,389	\$ 220,607
租賃收入	1,097	1,562
其他營業收入	-	94,491
金融資產交易等損失	(89)	(546,7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52)	(11,292)
營業收入淨額	\$ 192,545	\$ (241,425)

二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772	\$ 244
股利收入	85,222	25,912
其他收入-其他	10,110	3,943
合 計	\$ 96,104	\$ 30,099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179,712)	\$ (96,09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7)	852
租賃修改利益	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	286
其他損失	(119)	(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282,065	(20,705)
合 計	\$ 102,067	\$ (115,713)

(三)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7
法定利息	2,090	24,500
租賃負債	306	820
合 計	\$ 2,396	\$ 25,327

二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	2
所得稅費用	\$ 3	\$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0,063	\$ (644,841)
稅前淨利(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013	\$ (128,968)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減)增之項目	(12,276)	128,26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561)	1,465
虧損扣抵數	-	(761)
虧損遞延數	2,826	-
子公司課稅所得未達起徵點	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	\$ 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元。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	\$ 2	\$ 7

111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	\$ 2	\$ 5

(四)合併公司未使用虧損扣抵之資訊彙總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虧 損 金 額</u>	<u>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u>
民國103年度	\$ 502,33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8,05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5,91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9,92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1,35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36,855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4,44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10,159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3,511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12,596	民國122年度
合 計	\$ 815,143	

(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尚無

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472,058 仟元及 2,532,70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浩瀚動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孫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112 年度		
	本期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7,249	82,008	\$ 0.45
	111 年度		
	本期淨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85,361)	82,008	\$ (4.70)

二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81	\$ 4,762
無形資產	3,050	2,025
使用權資產	18,951	14,585
投資性不動產	641	432
合計	\$ 29,523	\$ 21,804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36	\$	3,622
營業費用		26,987		18,182
合計	\$	29,523	\$	21,804

(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4,430	\$ 3,621
其他員工福利	96,026	79,24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0,456	\$ 82,862
其他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0	\$ 4,032
營業費用	97,376	78,830
合計	\$ 100,456	\$ 82,86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0 人，其中未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下列比例提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不低於 1%	不低於 1%
董事酬勞	不高於 3%	不高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集團資金統籌調配方式強化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合併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2.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690,753	\$ -	\$ 16,500	\$ 707,2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80	-	2,000	29,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9,361	-	130,464	169,825
合計	\$ 757,794	\$ -	\$ 148,964	\$ 906,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	\$ 114,256	\$ 114,256

111.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9,878	\$ -	\$ -	\$ 719,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38,160	-	7,500	45,660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	165,590	165,590
合 計	\$ 758,038	\$ -	\$ 173,090	\$ 931,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	\$ 108,646	\$ 108,646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707,253	\$ 719,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9,680	45,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69,825	165,590
合 計	\$ 906,758	\$ 931,1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114,256	\$ 108,646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合併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合併公司的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合併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

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如下：

下表為合併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降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將其期末金額按美金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公司虧損時則反之。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美金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 430	\$ 108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576	\$ 113,77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率變動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 112	\$ 11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支出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但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112. 12. 31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租賃負債	\$ 58,646	\$ 22,944	\$ 35,702	\$ -

111. 12. 31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租賃負債	\$ 40,509	\$ 18,727	\$ 21,782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滙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麒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0	\$ -

2. 租金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6	\$ 146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皆帳列營業費用。

3. 其他營業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6	\$ -

4. 應收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其他關係人	\$ 157	\$ -

5. 其他設備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905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12. 31	111. 12. 31
其他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	\$ 3,52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6	6
合計		\$ 6	\$ 3,528

7. 背書保證：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一。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90	\$ 6,127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履約保證用途：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	9,36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80	-
合 計		37,041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關於本公司前負責人謝漢金等人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82 號判決確定在案，旨揭最高法院判決維持原審判決所而認定：「謝漢金為身為董事長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竟遵從羅福助就處分本案廠房所安排之買賣架構，致吉祥全球公司僅能收取 4.8 億元買賣價金，而非實際出售予恆通公司所應得之 5.5 億元，使羅福助獲取本應歸屬吉祥全球公司之 7,000 萬元，足認羅福助所取得之該 7,000 萬元價差，確已致吉祥全球遭受重大損害，而屬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就前述所受損害事件對上述涉案當事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請求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7,000 萬元及相關法定利息，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就本案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元，臺

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後仍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後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5 號裁定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全案定讞。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759,554 仟元及 785,734 仟元，另詳附表一。
- (四)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 131,467 仟元及 133,417 仟元，已驗收金額分別為 129,030 仟元及 130,024 仟元，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含保固)金額分別為 6,676 仟元及 6,634 仟元。
- (五)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浩瀚公司少數股東依法請求收買股份所衍生之案件，因對於股價收買之公平價格計算歧異，向法院聲請裁定其公平價格，故法院將來所裁定結果，可能對子公司-浩瀚公司股東權益項目產生或有影響。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裁定，浩瀚公司收買該等股東持有浩瀚公司股票之價格應為每股 1.54 元。該等股東因為不服法院，就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依法提出抗告，子公司-浩瀚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4 月 7 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應以每股 6.44 元之價格，收買抗告人持有之股份。子公司-浩瀚公司再抗告後，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8 日、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0 日民事裁定定讞收買價格為每股 6.44 元，並依法院裁定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完成股份

收買事宜。

- (六)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大吉祥公司遭原告惠國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蕭金一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裁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述案件原告於 110 年重覆起訴，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經原告蕭金一再行上訴，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上訴審理後，民事之訴業已駁回。另原告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訴請求撤銷新店惠國段之惠國市場土地所有權，全案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抗字 901 號裁定抗告駁回。
- (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大吉祥公司遭原告蕭金一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訴聲請廢棄新北市政府惠國市場都市更新案，全案由臺灣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 183 號案件審理中。
- (八)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 (九)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租賃開立存出票據金額分別為 3,885 仟元及 7,156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一)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5		30.71	\$		9,05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9		30.71	\$		6,724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4		30.71	\$	5,65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		30.71	\$	3,501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57)仟元及 852 仟元。

三七、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電動車部門：主要業務為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電動車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90	\$ 333	\$ 168,582	\$ 940	\$ -	\$ 192,545
部門間收入	-	2,286	467	(1,553)	(1,200)	-
收入合計	\$ 22,690	\$ 2,619	\$ 169,049	\$ (613)	\$ (1,200)	\$ 192,545
部門損失	\$ (26,285)	\$ (101,140)	\$ (9,212)	\$ (794)	\$ 1,719	\$ (135,712)
其他收入	19,976	75,404	464	495	(235)	96,1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80	91,097	(97)	1,487	-	102,067
財務成本	(60)	(2,089)	(364)	-	117	(2,39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34,036	(256)	-	-	(33,78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 37,247	\$ 63,016	\$ (9,209)	\$ 1,188	\$ (32,179)	\$ 60,063

民國 111 年度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投資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90	\$ (452,002)	\$ 187,359	\$ 1,528	\$ -	\$ (241,425)
部門間收入	72	11,336	334	-	(11,742)	-
收入合計	\$ 21,762	\$ (440,666)	\$ 187,693	\$ 1,528	\$ (11,742)	\$ (241,425)
部門(損失)利益	\$ (17,330)	\$ (507,678)	\$ (16,852)	\$ 15,546	\$ (7,586)	\$ (533,900)
其他收入	26,112	2,800	371	1,412	(596)	30,0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131)	369	(23)	72	-	(115,713)
財務成本	(33)	(24,882)	(590)	-	178	(25,327)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277,977)	-	-	-	277,97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淨(損)利	\$ (385,359)	\$ (529,391)	\$ (17,094)	\$ 17,030	\$ 269,973	\$ (644,841)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

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電動車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2.12.31 部門資產	\$ 851,233	\$ 1,212,856	\$ 116,160	\$ 393,606	\$ (1,124,300)	\$ 1,449,555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投資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1.12.31 部門資產	\$ 822,632	\$ 1,149,118	\$ 126,748	\$ 378,144	\$ (1,099,110)	\$ 1,377,532

營運部門負債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電動車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2.12.31 部門負債	\$ 23,557	\$ 113,225	\$ 52,755	\$ 665	\$ (4,263)	\$ 185,939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投資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1.12.31 部門負債	\$ 30,013	\$ 77,014	\$ 54,129	\$ 409	\$ (9,059)	\$ 152,506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7,449,084 (註8)	795,947	759,554	759,554	-	91.77%	12,415,140 (註8)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或共同依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759,554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率	公允價 值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9,075	0.01%	9,07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6,000	86,657	0.01%	86,657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oadRiver Commuatioms Inc.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786	0.00%	786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1,000	210,979	0.03%	210,979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113,430	0.04%	113,430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23,042	0.13%	23,042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9,075	0.01%	9,075	

(接 次 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率	公允價 值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64,500	0.22%	64,500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0	150,415	0.02%	150,415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7,680	0.03%	27,680	提供100,000 股予銀行擔保 (註6)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傳感資本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00	-	16,500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6.67%	2,000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6	-	996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10Y+金融債券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667	-	1,667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守護神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5,197	20,130	-	20,1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6：浩瀚公司於111年5月取得藥華藥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100仟股，該項持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外，於取得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其權利義務與已公開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期末按112年12月31日收盤價扣除流動性折減後金額計算之評價調整數。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動力(股)公司	1	郵電費	75	註5	0.039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動力(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	註5	0.00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付票據	225	註5	0.016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300	註5	0.021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2,286	註5	1.187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159	註5	0.083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326	註5	0.169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00	註5	0.028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	註5	0.008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	註5	-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票據	207	註5	0.014	
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動力(股)公司	3	租賃負債	2,993	註5	0.244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42	註5	0.022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雜項購置	99	註5	0.0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未持有		持股比率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2,095	(1,920)	(1,92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車動力系統開發、不動產租賃	1,305,458	1,305,458	90,644	61.43%	675,513	63,015	38,50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27.81%	17,719	(9,213)	(2,551)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334,061	334,061	50,350	100%	380,843	3,109	3,109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65,000	65,000	6,500	36.52%	23,153	(9,213)	(3,36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16.85%	10,686	(9,213)	(1,55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15,410	18.79
李國隆	14,634	17.84
陳碧華	6,071	7.40
羅光偉	5,890	7.18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37	5.16

說明：若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1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48,141	1,255,784	(7,643)	(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46	27,065	34,081	125.92
無形資產		9,905	7,567	2,338	30.90
其他資產		130,363	87,116	43,247	49.64
資產總額		1,449,555	1,377,532	72,023	5.23
流動負債		145,649	131,000	14,649	11.18
非流動負債		40,290	21,506	18,784	87.34
負債總額		185,939	152,506	33,433	21.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7,676	792,619	35,057	4.42
股本		820,080	820,080	-	-
資本公積		82,271	78,025	4,246	5.44
保留盈餘		(76,713)	(113,962)	37,249	32.69
其他權益		2,038	8,476	(6,438)	(75.96)
非控制權益		435,940	432,407	3,533	0.82
權益總額		1,263,616	1,225,026	38,598	3.15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新添設備。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3.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租賃負債增加。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為稅後淨利。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41,235)	(142,381)	(1,146)	(0.8)	
營業毛利	51,310	(383,806)	435,116	113.37	
營業費用	(187,022)	(150,094)	36,928	24.60	
營業利益	(135,712)	(533,900)	398,188	7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775	(110,941)	306,716	276.47	
稅前淨利	60,063	(644,841)	704,904	109.31	
所得稅費用	(3)	(2)	1	50	
本期淨利	60,060	(644,843)	704,903	10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8)	6,034	(12,472)	(20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622	(638,809)	692,431	108.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37,249	(385,361)	422,610	109.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30,811	(379,327)	410,138	108.12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自本期因營運模式調整，將金融投資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表達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故營收不受來自金融商品評價產生之損失影響。
-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電子及電動車部門致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為金融投資淨利所致。
-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利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今年度營業收入去年同期增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未來一年內的銷售預估，係依據本集團往年實績、預期之市場環境及供需狀況，並考量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作的預計資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4,318	(39,388)	(2,087)	(25)	72,818	—	—

分析說明：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扣除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投資處分利益。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子公司收買股權。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818	60,000	(67,010)	—	65,808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預估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營運所需增添設備。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以及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二)轉投資事業其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0)	(1,920)	係投資業務產生之損失。	因應市場競爭狀況，該公司已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之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總體經濟環境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國內外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以維持該公司於照明產業之市佔率。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13)	(2,551)	各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具、各式螢光燈具週邊等產品之生產、行銷及業務推展。虧損主係受疫情影響衝擊內需表現導致終端需求降低所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63,015	38,507	係投資業務產生之利益	無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09	3,109	持續進行土地開發並透過策略聯盟加強合作。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營運狀況評估而定，目前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無借款金額，除承作定期存款可能影響利息收入外，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本公司透過集團間外幣資金配置，以平衡大部份因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13 年 3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14%，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本公司除了與供應商議價增加庫存備料，另外對客戶亦做價格調漲，近期毛利率與同期比較顯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

電動汽車的優點是環保零污染、低噪音、經濟、易保養、各國補助政策優。而全球抗暖化行動目標，是讓全球碳排放放在2030年前減半，以避免全球暖化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在減碳減排的世界潮流中，電動車已經是全球勢在必行的主流趨勢。於各先進國家環保節能意識與政策誘因的雙重影響下，電動車的發展正逐漸加速，因此電動車是未來10年，最具爆發力的產業，亦是推動能源轉型與有效減碳政策。有鑑於此，本集團看好電動車產業，將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如下：

(1)研發計畫：160kW電動車三合一高度整合(驅控器、電機、減速機)動力系統。

(2)研發內容及方向：

定位在電動車產業價值鏈的前端，打破歐美壟斷百餘年燃油車的動力系統局面，跳脫傳統汽車製造(低附加價值)，朝向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研發能力為導向，致力於推動台灣電動車動力系統研發計畫、創新電動車關鍵零組件的研發。結合台灣 IT及機械加工產業優勢，符合國際車廠的前瞻技術發展趨勢，持續研發各車型之多功能整合動力系統。

(3)技術層次：Hairpin製造/高功率密度動力系統設計/一體式流道設計/抗震動結構設計/高速電機/齒輪箱設計/高度整合設計

(4)技術能力：完善的研發流程，從結構設計、機構設計、電控設計、電機設計、技術驗證、產品規格管理等，團隊各部門依其專業，各司其職，密切合作。更具備多年IATF 16949產品設計開發及品質驗證流程實務操作經驗。

(5)設計特點：

1. Micro controller 採新一代 Freescale 架構，底層符合 Autosar，程式碼符合 MISRA C 2012 規範
2. 開發流程滿足 ISO 26262-3、4、6
3. 電機採用 Hair pin 技術
4. 電機、驅控器整合設計，減少 Power line 與接頭等成本
5. 產品設計開發依據歐盟制訂的「零件材質刻印規範」，綠色設計、綠色製造。落實環境保護，減少污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照明光源發展趨勢，近年來最受矚目即為 LED 產品，LED 光源與其他燈源相較，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可有效降低的前提下，應用領域將快速成長，被視為未來可能取代傳統光源的新世代照明光源，

本公司採用 LED 光源進行燈具產品開發已有成效，在照明燈具光、機、電、熱等四大技術層次均有相當之研發成果，本公司並建構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及安規認證實驗室，燈具設計就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要求，皆能透過實驗室驗證後完整呈現產品所需。隨著科技創新及綠色照明之產業趨勢，本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之專業與堅持，將可取得市場先機，使營運規模逐步成長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專業、創新的經營原則，重視市場需求，強化內部管理，以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為要務，本集團全體上下同仁均秉持著兢兢業業經營本業的決心，專心固守本業，並與客戶廠商之間維持良好的信用關係。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九) 進貨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目前廠商與客戶均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且往來正常，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有：

(1)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關於本公司前負責人謝漢金等人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82 號判決確定在案，旨揭最高法院判決維持原審判決所而認定：「謝漢金為身為董事長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竟遵從羅福助就處分本案廠房所安排之買賣架構，致吉祥全球公司僅能收取 4.8 億元買賣價金，而非實際出售予恆通公司所應得之 5.5 億元，使羅福助獲取本應歸屬吉祥全球公司之 7,000 萬元，足認羅福助所取得之該 7,000 萬元價差，確已致吉祥全球遭受重大損害，而屬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本公司已就前述所受損害事件對上述涉案當事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請求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7,000 萬元及相關法定利息，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字第 49 號判決謝漢金應予如數賠償。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 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就本案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後仍

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後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03月09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定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全案定讞。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如垃圾郵件)入侵，植入之病毒除可能損壞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垃圾郵件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伺服器之傳送的流程，連同CPU、伺服器硬碟空間、終端機用戶硬碟空間遭受影響速度和空間使用效能降低，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為防止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公司每年檢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範是否有顯著不足之情事外，並採取檔案文件定期做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資訊安全宣導，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民國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1.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並對風險管理政策提出改善建議。
- 3.總經理室：總經理室為負責執行風險權責單位。
- 4.各相關單位：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
 - 4.1 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執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以合理確保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4.2 營管會議：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藉由經營管理議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的風險評估。
 - 4.3 各部門：各部門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責任，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業務進行風險管理，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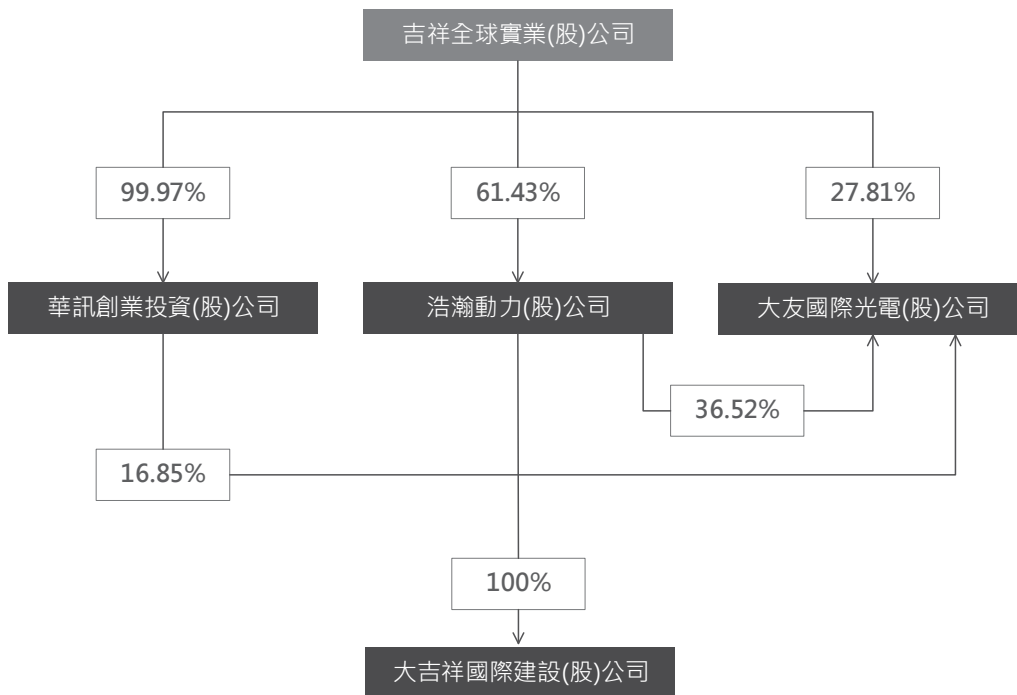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 年 9 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160,000	一般投資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1,475,552	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1988 年 03 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503,500	房地產投資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009 年 12 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178,000	照明設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含括一般投資、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房地產投資、照明設備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15,995,200	99.97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信隆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羅光立		
	監察人	黃一立		
浩瀚動力(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羅光偉	90,644,460	61.43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羅光立		
	監察人	黃一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4,950,000	27.81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羅光偉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羅光立		
	監察人	黃一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浩瀚動力代表人-陳碧華	50,350,000	100
	董事	浩瀚動力代表人-羅光偉		
	董事	浩瀚動力代表人-羅光立		
	監察人	浩瀚動力代表人-黃一立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60,000	12,145	46	12,099	(1,641)	(1,922)	(1,920)	(0.12)
浩瀚動力(股)公司	1,475,552	1,212,855	113,224	1,099,631	2,619	(101,140)	63,015	0.4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78,000	116,160	52,755	63,405	169,049	(9,213)	(9,213)	(0.5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503,500	381,462	619	380,843	1,029	1,129	3,109	0.0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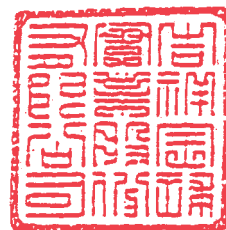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 二、最近(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